

1.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责任清单.....	1
职责登记表.....	1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4
2. 迁西县公安局责任清单.....	5
职责登记表.....	5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9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0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1
3.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25
职责登记表.....	25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36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39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43
4. 迁西县财政局责任清单.....	62
职责登记表.....	62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65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67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68
5. 迁西县林业局责任清单.....	71
职责登记表.....	71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76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79
6.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清单.....	96
职责登记表.....	96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00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01
7.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分局责任清单	103
职责登记表	103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05
8. 迁西县民政局责任清单	113
职责登记表	113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16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18
9. 迁西县水利局责任清单	133
职责登记表	133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137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39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40
10. 迁西县统计局责任清单	153
职责登记表	153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59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60
11.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	164
职责登记表	164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170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171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177
12. 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责任清单	207
职责登记表	207
13.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责任清单	210
职责登记表	210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13

14.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清单.....	220
职责登记表.....	220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27
14. 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责任清单.....	228
职责登记表.....	228
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233
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234
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235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定。	负责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政务服务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等相关法规制度和政策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并监督执行。	
		对审批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办理流程进行合法性审核。	
2	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放管服”改革重要领域、关键环节重大政策措施，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管理方针政策，协调推进全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放管服”改革工作；承担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	
3	建立健全县级行政审批管理体系；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建立健全县级行政审批管理体系。	
		推进简政放权，清理和规范各类行政许可及公共服务事项。	
		协调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承担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4	指导协调全县政务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优化政务服务供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负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指导协调县有关部门为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规范、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县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统一办理；依据权限划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批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和联审会办；研究推进并联审批服务工作。	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县级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集中统一办理。	
		依据权限划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审批服务事项的联合办理和联审会办。	
		研究推进并联审批服务工作。	
6	协调指导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工作。	拟定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管理制度和规则。	
		指导并监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场交易。	
		指导并负责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场内交易活动的监督工作，将违法违规问题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协调开展本级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联动执法。	
		内部负责审查辖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工程条件，制定评标办法，指导和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监督招标过程。	
7	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设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统筹推进全县“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设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形成管理机构、实体大厅、网上平台“三位一体”的政务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建设和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建立健全全县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可量化的考核评价制度；对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对进驻事项的办理情况、办理效能，以及办事人员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	建立健全全县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可量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对具有政务服务职能的部门进行综合考评，对进驻事项的办理情况、办理效能，以及办事人员的服务质量等进行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	
9	指导监督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管理模式。	指导监督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业务工作，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管理模式。	
10	负责职能范围内县本级行政许可事项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投资项目方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市场服务方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文教卫生、社会事务方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建设交通、城管方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农林渔牧、水利（除投资项目建设相关事宜）方面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处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交易项目受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部门、代理机构、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否	交易受理科	0315-5668874	
2	交易项目组织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采购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否	交易组织科	0315-5668872	
3	交易项目评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部门、代理机构、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否	交易评审科	0315-5668874	
4	交易项目见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县直部门、代理机构、投标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3.《政府采购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4.《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否	交易见证科	0315-5668871	

迁西县公安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公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对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调查研究和起草重要文件工作；负责机要、通信等工作。	指挥中心	
		负责公安法制方面的工作。	法制大队	
2	掌握信息，分析、预测敌情和社会治安情况并制定对策。	公安情报信息的收集、汇总和研判工作。	指挥中心	
		负责民族、宗教、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维护国家安全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3	负责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察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协调处置重大案件、重大骚乱、重大治安事故。	负责刑事侦查、禁毒工作；负责刑事科学技术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等。	刑事侦查大队	
		负责接报警和指挥出警工作；负责授权的警务指挥及协调工作。	指挥中心	
		负责对公共场所、特种行业的管理，依法对社会上吸毒、卖淫嫖娼、赌博等违法活动进行治理。	治安管理大队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恐、反邪教等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掌握经济犯罪动态，组织实施对经济领域各类犯罪的侦察工作；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安全；维护全县市场经济秩序。	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工作。组织实施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	负责治安管理、户政管理等工作。	治安管理大队 派出所	
		负责辖区治安巡逻，预防和制止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车站、广场、街道及校园周边等社会面的巡逻防控工作；负责群体性、突发性、严重暴力案件的处理和防暴工作等。	巡警特警大队	
		负责受理本辖区公民出境申请和境外人员办理证件的申请工作；指导、组织实施对外人居留、旅行等行政管理和违法事件、案件的查处；负责反映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情况和出入境人员的申诉案件；负责检查涉外宾馆、饭店申报境外旅客住宿登记情况。	出入境管理大队	
5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负责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对非法民用枪支、弹药的收缴，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制造、运输、储存、销售等环节的管理。	治安管理大队	
6	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负责全县交通公安执法和道路治安巡逻工作，负责驾驶员年审和机动车上牌、过户、年检等工作。	交通警察大队	
7	依法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的建设工作。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反邪教等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大队	
8	负责全县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舆情监测与处置、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查处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违法犯罪活动以及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进行的违法犯罪信息活动，依法对辖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安全管理。	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9	按国家规定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做好安全警卫工作。	负责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管理大队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0	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负责依法对逮捕的人犯实施收押、看管，防止人犯暴狱、逃跑、行凶、自杀及其它破坏活动的发生，配合预审、起诉、审判活动，做好人犯的思想教育工作，深挖余罪，扩大战果。	看守所	
		负责依法对司法行政、治安拘留的人员进行收押、看管等工作。	行政拘留所	
11	负责全县公安科技工作。	配合上级公安机关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本级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化应用，管理公安信息通信四级网和各类通信资源	指挥中心 (科技信息化科)	
12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	负责公安政治工作；负责公安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信访工作；负责维护民警合法权益工作。	政工监督室	
14	负责对武警中队在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方面的领导。	负责对武警中队在执行公安任务和相关业务建设方面的领导。	看守所	
15	负责户口管理、辖区居民身份证的登记发放、重点人口管理、流动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辖区农村治保会建设、辖区治安防范及特种行业管理；公共复杂场所管理、治安耳目建设、治安案件查处和《刑法》中规定的 95 种刑事案件的查处以及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的管理，及时搜集、掌握、反馈敌社情动态。	负责本辖区户口管理、辖区居民身份证的登记发放、重点人口管理、流动人口管理、出租房屋管理、辖区农村治保会建设、辖区治安防范及特种行业管理；公共复杂场所管理、治安耳目建设、治安案件查处和《刑法》中规定的 95 种刑事案件的查处以及枪支、弹药、危爆物品的管理，及时搜集、掌握、反馈敌社情动态。	各派出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6	做好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工作。	研究制定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侦办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7种涉及食品药品及化妆品犯罪的刑事案件，查处社会关注的食品药品犯罪案件、负责全县食品药品安全保卫部门的基础建设工作；负责建立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的相互衔接与协调联动机制；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事）件。	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保卫大队	
17	做好全县环境安全保卫工作。	掌握全县环境犯罪动态，分析研究信息和规律，拟定预防打击对策，研究拟定全县环境安全保卫工作规范并负责监督检查落实；组织、指导、协调侦办涉及环境犯罪的刑事案件，按上级有关规定直接查处和侦办社会反响强烈的环境犯罪案件；负责建立与环境部门刑事、行政执法的相互衔接和联合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参与环境保护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侦办上级领导交办的环境犯罪重大案（事）件。	食品药品环境安全保卫大队	
18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迁西县公安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	公安局	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为防治环境污染,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的安全燃放管理,为此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需要相互协同、各司其职,其中,公安部门要加强对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力度;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其非法生产、销售国家和当地政府禁止个人燃放的产品行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定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禁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审批,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定工作。		
2	民用爆炸器材的安全监管	公安局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使用、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破器材流向;许可民用爆破企业和作业人员;监督指导民用爆破器材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破器材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破器材;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破器材的刑事案件。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4.《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明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6号)	新建一家民爆销售企业的项目审批、建设和日常监管中,各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分别承担相应的监管职责:公安机关负责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并加强对企业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许可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进出口及相应储备;监督管理民用爆破器材产品质量;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销单位,组织销毁处置生产、经销环节废旧和罚没民用爆破器材。		

迁西县公安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月活动	县公安局	公众	省公安厅等6部门《2014年河北省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要点》有关要求、公安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三电”设施安全保护月活动》的通知	否	治安大队	0315-5612771	
2	“122”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县公安局	全体交通参与者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意见》(国发〔2012〕30号)、《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的批复》(国函〔2012〕195号)	否	交通警察大队	0315-5667242	
3	交通管理信息查询服务	县公安局	公众	“驾驶人三年无事故证明”、《便民、利民二十项》	否	交通警察大队	0315-5667242	
4	文明出行现状发布	县公安局	公众	省交管局《关于做好“五一”期间交通安全“两公布一提示”》的通知	否	交通警察大队	0315-5667242	
5	机动车号牌网上选号	县公安局	机动车车主	依据《河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关于开通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预选号牌业务的通知》冀公(交)7号	否	交通警察大队	0315-5667242	
6	“110”宣传日活动	县公安局	公众	公安部关于认真组织开展“110宣传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否	指挥中心	0315-5612668	
7	“6·26国际禁毒日”活动	县公安局	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否	刑事侦查大队	0315-5978815	

迁西县公安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承办者是否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活动场所、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3.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有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承办者是否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5. 应急救援预案是否落实。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
2. 实施检查；
3. 检查结果汇总；
4. 通报检查结果；
5. 整改后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理。

(二) 集会游行示威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集会游行示威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取得集会游行示威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有关规定;
3. 活动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资格审查并对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派出警力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保障集会游行示威的顺利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集会游行示威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上报申请，对他们开展资格审查，对不合格的不予审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集会游行示威的企事业或自然人开展监督审核工作;
2. 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填报《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
3. 公安局治安大队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同意，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准集会游行示威;
5. 将监督申请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准集会游行示威的依然开展集会游行示威的，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三) 城市养犬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城市养犬资格的企事业或自然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取得城市养犬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3.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申请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检及定期巡查流浪犬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城市养犬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定期上报年检表，对其开展年度检查，对不合格的不予审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城市养犬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获证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城市养犬许可证年检表》；
3. 公安局治安大队自收到《城市养犬许可证年检表》之日起3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在年检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批；

5.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审核不合格的，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四）旅馆业、公章刻制、典当特种行业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是否符合《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有关规定；

3.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存在许可证件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5. 活动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检、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明察暗访。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定期上报年检表，对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开展年度检查，对不合格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责令限期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特种行业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获证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在规定期限内填报《特种行业许可证年检表》；
3. 公安局治安大队自收到《特种行业许可证年检表》之日起20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在年检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或自然人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5. 发现企业或自然人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五）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是否符合许可证核定的品种、范围，运输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存在许可证件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5. 购买、运输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的企业定期上报年检表，对企业开展年度检查，对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年检表》；
3. 公安局治安大队自收到《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年检表》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年检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5. 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六）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运输的烟花爆竹是否符合许可证核定的品种、范围，运输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存在许可证件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5. 运输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定期上报年检表，对企业开展年度检查，对不合格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烟花爆竹运输许可的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年检表》；
3. 公安局治安大队自收到《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年检表》之日起3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年检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5. 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七) 剧毒化学品购买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存在许可证件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5. 活动备案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定期上报年检表，对企事业单位开展年度检查，对不合格的企事业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获证企事业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年检表》；

3. 公安局治安大队自收到《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年检表》之日起3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年检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书面告知企业并限期整改；

5. 发现企业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八）影响交通安全的道路施工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我县范围内道路上的施工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申请材料；
- 2、相关部门审批材料。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核发，现场看护。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施工单位上报申请材料和相关部门审批材料，对上报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核发许可证。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施工单位提交申请资料；
- 2、对相关部门审批材料进行审核；
- 3、经审验合格发给许可证；
- 4、将上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审验合格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放许可证；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许可证。

(九) 机动车年检登记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达到安全技术检验期限的机动车。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申请检验材料是否齐全；
- 2、是否超过规定检验期限；
- 3、机动车外观、安全技术性能是否合格。

三、监督检查方式

设备检测、日常检查及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机动车车主提供行驶证、身份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等资料，通过机动车检测设备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测，对不合格的机动车责令进行重新检修，再重新进行检测。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机动车车主提交申请资料；

- 2、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 3、经检测合格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 4、经检测不合格，责令进行维修整改，直至检测合格。
- 5、对检测合格的机动车，3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验不合格的，责令进行维修整改。

(十)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一、监督检查对象

城区禁行范围内企事业单位、个人用于生产、生活服务的货运车辆；为禁行范围内单位、企业提供生产、生活、经营运输保障的货运车辆。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 2、运输货物情况；
- 3、机动车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核发、日常检查及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申报通行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个人上报申请材料，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交申请资料；

- 2、对机动车、运输物品进行审核；
- 3、经审验合格发给通行证；
- 4、将上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审验不合格的，不予发放通行证。

（十一）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始发地坐落在我县范围内的运输不可解体货物车辆。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 2、运输货物情况；
- 3、机动车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核发、日常检查及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的企事业单位、个人上报申请、证明材料，对各项材料进行审核，对合格的发放许可证，对不合格的企业单位、个人不予核发。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企事业单位、个人提交申请资料；
- 2、对机动车、运输物品进行审核；
- 3、经审验合格发给通行证；
- 4、将上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审验不合格的，不予发放通行证。

（十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一、监督检查对象

迁西县范围内互联网经营性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资格条件符合情况；
2. 取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的网吧是否符合《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3. 信息安全审核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4. 是否存在信息安全审核证件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5. 活动备案情况；
6. 提交的审核材料是否真实、齐全。

三、监督检查方式

年检。对全县网吧进行现场检查，检查网吧场所的经营地址、经营面积、机器台数、法人代表及网络安全、消防等事项，以及网吧安全管理系统和网吧音视频系统运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主要包括要求取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的网吧定期上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表以及相关审核材料，对网吧开展年度检查，对不合格的网吧责令限期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书面通知取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的网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 获证网吧在规定期限内填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表》并提交相关审核材料；

3. 公安局网安大队自收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表》及交相关审核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年检工作；

4. 对符合条件的网吧在年检表上盖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网吧书面告知并限期整改；

5. 发现网吧不再具备许可条件的，责令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经检查不合格的，责令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领导和管理各类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本县域内市场监督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拟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监管政策研究和法律法规宣传；指导执法科室法制建设；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工作。	法规科	
		检查局机关各科室、大队、分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党员干部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及决议情况。	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2	负责全县质量宏观管理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质量发展规划,推进名牌发展战略,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产)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行为,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和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工作,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商品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和申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	组织实施本辖区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奖励制度;承担本辖区宏观质量综合统计、分析与通报工作,建立本辖区产品质量诚信制度;推进和实施名牌发展战略。	质量监督 管理科	
		承担指导网络市场发展规划和服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市场、经营性网站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组织指导网络市场经营者信用监管和申诉举报的受理办理;	网络市场 监督管理 科	
		依法负责查处群众举报、上级批转、其他部门移交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违法违规案件	执法大队、 各分局	
		负责 12315 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打造服务社会的品牌窗口,构建消费维权的枢纽平台;负责受理经营者、消费者在特种设备,标准计量,(产)商品质量,商标,广告,合同,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等方面的咨询、申诉、举报并协调调度系统单位依法处理,督办反馈结果;负责消费相关信息分析、公开工作。	投诉举报 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重大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商品和不安全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组织协调督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食品安全协调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对不合格产品依法组织查处和监督召回。	执法大队	
		承担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4	负责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辖区内认证认可工作，依法对辖区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相关的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协调和监督强制性认证和自愿性认证工作，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惯例进行各种认证。	承担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对国家强制性认证和自愿型认证进行监督和管理；引导帮助企业按照国际惯例开展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认证筹备、上报等工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5	组织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监督抽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按分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活动,组织协调辖区内有关专项打假活动。	承担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有关工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工作;指导和协调本辖区产品质量的行业、专业性监督;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仲裁、检验、鉴定。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从质量、标准、计量、商品条码等方面管理区域性产品质量,按计划开展治理整顿工作	执法大队	
		承担全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定期监督检验、监督抽查检验工作;执行上级制定、修订的产品标准、检验细则、检验方法;开展检验技术、检验方法的研究;开展质量仲裁鉴定检验、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等工作;开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6	统一监督管理辖区内标准化工作,制定全县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指导辖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制定有关地方标准,在辖区内组织实施并进行监督,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监督企业按标准组织生产,管理辖区内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管理全县农业标准化、工业标准化和服务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全县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办采标认可、采标标志备案;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标准和计量管理科	
		承担地理标志认证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7	统一管理辖区内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本地量值传递和对比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负责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建立和管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检定;负责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标准和计量管理科	
		承担在用计量器具的检定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8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实施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审批,接收特种设备施工告知和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实施监督管理;制定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和重点设备的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督促隐患排查和整改;依法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为,协调配合监督检查机构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能效测试;负责安全监管动态信息系统的管理和统计上报工作;督促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参与和配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领域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拟定和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目标及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现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督促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的受理、审核和呈报,接收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开工告知;负责特种设备监管动态信息录入、更新和上报;协调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实施检验检测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的协调落实,督促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开展事故预防和应急演练活动;参与和配合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9	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	负责组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监督管理;承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监督管理、档案管理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组织查处取缔无照经营;组织指导基层分局、执法大队对辖区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监督管理工作。	信用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0	在县政府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	负责组织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管理直销和禁止传销工作；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私及其他经济违法行为；根据上级授权，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和规范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及相关工作；负责规范直销、禁止传销工作，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行为。	执法大队	
11	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承担管理动产抵押登记，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经纪活动和拍卖行为工作；指导执法大队和基层分局的市场（合同）规范工作。	商品交易和合同管理科	
12	组织指导全县商标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知名商标、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地理证明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保护；指导辖区广告业发展，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商标培育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负责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负责知名商标、驰名商标、驰名商标和地理证明商标的培育推荐保护；负责广告业发展规划、广告经营审批和广告监督管理；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工作；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基层分局、执法大队的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各分局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3	承担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安全以及酒类、调味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监督抽验工作；负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建立完善全县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提出意见、建议，拟定食品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食品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酒类及调味品的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监督管理和抽验工作。监督实施生产加工、流通环节的食品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酒类及调味品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组织指导执法大队、基层分局严格依法履行食品监督管理责任。	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和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4	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化妆品安全管理规范和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	负责对化妆品开展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监督管理和监督抽验工作；监督实施化妆品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化妆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事故；组织指导执法大队、基层分局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查处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经营、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药物非临床研究、药物临床试验等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国家标准、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材炮制规范。	药品监督管理科	
		承担全县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的收集、核实、上报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5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医疗机构制剂的法定标准；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许可（备案）和监督抽验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监测及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负责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环节日常巡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监督管理和监督抽验工作；依法对各环节特殊管理药品进行监管；负责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流通、使用开展监督管理和监督抽验工作；负责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组织实施药品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执法大队、基层分局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查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企业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药品广告监测工作。	药品监督管理科	
		监督实施国家有关医疗器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管；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的法定标准、产品分类管理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按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监督抽验，监管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组织指导执法大队、基层分局严格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查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医疗器械广告监测工作。	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承担全县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病例报告的收集、核实、上报工作；承担药物滥用报告的上报工作。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6	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派出机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督导县有关部门、单位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食品安全协调科	
		负责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纠纷联合调解中心工作职责,排查、受理、调解食品药品领域矛盾纠纷,协调处理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协助有关部门有效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社会矛盾纠纷。	投诉举报中心	
17	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的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有关科研和技术引进工作。	各相关科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8	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个体和私营企业协会等有关协会的业务工作。	组织指导消费者协会、个体和私营企业协会等有关协会的业务工作。	各相关科室	
		负责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提高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引导文明、健康、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鉴定；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组织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12331、12365 主题宣传活动。	迁西县消费者协会	
		负责拟定全县个体私营企业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个体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活动，引导个体私营经营者守法、诚信、文明经营；组织管理个体私营经营者，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建和工、青、妇工作，培养、推荐和宣传先进典型；调查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状况，了解掌握个体私营经营者的合理诉求，及时向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维护个体私营经营者合法权益。	迁西县私营个体经济协会	
		负责研究拟定规范维修市场秩序的规章、制度和具体措施、办法；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维修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查处维修及售后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理维修争议的申诉事项；负责对维修行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	迁西县民用维修行业协会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9	组织《专利法》的实施，做好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专利的申请、审查及专利执法工作。	负责专利的申请、审查、保护及专利执法活动。	知识产权管理科	
20	负责管理国家机关收费、公益事业收费、中介服务收费和重要的经营收费，严格规范收费程序，监督各项收费政策的落实。	负责宣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物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监督各部门的价格和收费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行业组织价格自律工作。	执法队	
21	依据《价格法》等有关价格法规，组织有关价格及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依据《价格法》等有关法规，组织有关价格及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价格行为。	执法队	
2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各相关科室、各分局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0号)	对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种原料蔬菜含有禁用农药,经调查不合格蔬菜产自本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生产加工企业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县农牧局通报此信息,县农牧局依法对蔬菜种植环节相关责任人(单位)进行查处,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卫生健康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有关信息。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0号)	某县卫生健康局接举报称该县某食品加工厂生产的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立即对该批次的食品进行检验,经检验该批次食品确实存在安全隐患,该局随即对该批食品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通报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通报结果后立即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单位)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反馈。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食盐质量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县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县食盐专营工作，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0号)	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食盐专营工作中发现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购进食盐，随即将情况通报给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对该单位进行查处。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对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事宜予以协助。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0号)	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抽检中发现某食品厂生产的熟食制品中含有瘦肉精成分，且该食品数量较大，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即依法将该案件移送给县公安局，并积极协助县公安局对该批次食品进行鉴定。
		公安局	公安机关应当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		
5	著作权的管理	新闻出版局 (县版权局)	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0号)	
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6	事中事后 监管	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各类企业和其它经营单位的登记注册及相关工作。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0号)	县行政审批局为某碎石生产企业办理营业执照时,要求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企业申报的厂房进行勘察,市场监管局将勘察结果反馈给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局据此对企业下发执照。
		市场监督管 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于县行政审批局负责的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积极配合提供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12315 消费维权热线及“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否	消保科、消费者协会	12315 0315-5610315; 0315-5689901	
3	组织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个体私营经济领域精神文明建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私营企业	《迁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迁机编字〔2019〕40号）	否	私营个体经济服务中心	0315-5689939	
4	组织个体私营企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私营企业	《迁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迁机编字〔2019〕40号）	否	私营个体经济服务中心	0315-5689939	
5	反映个体私营企业的合理诉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私营企业	《迁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迁机编字〔2019〕40号）	否	私营个体经济服务中心	0315-5689939	
6	开展个体私营经济组织的党建、工青妇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私营企业	《迁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迁机编字〔2019〕40号）	否	私营个体经济服务中心	0315-5689939	
8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否	迁西县消费者协会	12315、 0315-561031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9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费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八项	否	迁西县消费者协会	0315-5610315	
12	就个体私营的合理诉求向有关行政部门的建议和信息反馈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户、私营企业	《迁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设置的批复》(迁机编字[2019]40号)	否	私营个体经济服务中心	0315-5689939	
14	“5.20世界计量日”主题宣传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各界	省质监局关于做好计量宣传工作的通知	否	标准计量科	0315-5689916	
15	“6.9世界认可日”主题宣传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各界	省质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认证认可宣传工作的通知	否	质量监督科	0315-5689959	
16	“10.14”世界标准日宣传咨询服务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各界	省质监局下发的关于做好标准宣传工作的通知	否	标准计量科	0315-5689916	
18	9月“质量月”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各界	省质监局与省直有关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开展年度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否	质量发展科	0315-5689910	
20	“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宣传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各界	市普法办下发的关于做好法制宣传活动的通知	否	法规科	0315-568800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21	计量器具的检定、检测（量值传递）	县市场监管局	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河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3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否	质量技术监督所	0315-5689990	
23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社会公众	国家总局、省、市局安排部署	否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0315-5689945	
24	安全用药月宣传活动	县市场监管局	社会公众	国家总局、省、市局安排部署	否	药品监督管理科	0315-5689980	
26	政务网站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县市场监管局	社会公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否	办公室	0315-5611537	
27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技术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检测管理办法》（2011年卫生部81号令）	否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0315-5689920	
28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管理办法》	否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0315-5689920	
31	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县市场监管局	个人、企业、社会组织	1.《食品药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试行）》；2.《河北省食品药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实施方案（试行）》	否	办公室	0315-5611537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32	知识产权宣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企业、社会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否	知识产权管理科	0315-5623169	
33	专利技术供需对接服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拥有专利权的县内企业、高校、科研单位、个人和有技术需求的单位及个人	1.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国发〔2008〕18号）五、（二）（4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冀政〔2009〕129号）四、（一）	否	知识产权管理科	0315-5623169	
34	受理食品药品价格产品质量知识产权投诉举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	否	全局相关科室	12315	
35	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国家总局、省、市局安排部署	否	知识产权科	0315-5623169	

迁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药品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药品经营企业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药品经营企业及个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经营。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监督检查（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活动）。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年度计划；

（二）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三）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同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二）根据检查情况采取行政强制、抽样检验等措施；

（三）对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根据情况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食品经营许可监督管理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检查各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对无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 (二)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监督检查记录;
- (三) 对擅自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的依法进行处罚;
- (四) 对有不良记录的食品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检查计划;
- (二) 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内容、要求、方法;
- (三) 现场检查并制作检查笔录,同时将检查情况反馈被检查单位。

六、监督检查处理

- (一)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 (二) 对发现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根据情况按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简易程序办理。

(三)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否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保持申办证条件的持续有效。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现场监督检查;
- (二) 资料调阅审查;
- (三) 数据库数据调阅。

四、监督检查程序

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有两名以上持有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参加,说明来意并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将检查的内容、发现的主要问题、主要措施等汇总后做出记录,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查人员双方签字确认;检查时发现安全隐患或问题以及违法违规行为时,检查人员应依法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或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处理

- (一) 责令改正;
- (二) 处以罚款;
- (三) 建议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原使用登记证书。

(四) 广告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县广告监管工作，明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工商局在广告监管领域的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避免管理缺位、错位、越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广告发布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我县负责辖区内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广告经营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广告经营资质标准规定的要求；

(二)是否按照合法程序取得广告经营资格；

(三)是否按照审批登记的事项从事广告经营活动；

(四)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合同等基本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五)执行广告审查员管理制度和广告专业技术岗位资格培训制度情况；

(六)执行《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的情况；

(七)执行广告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和广告收费备案制度、广告财务制度的情况；

(八)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九)是否按照规定报送《广告经营单位基本情况统计表》;
- (十)是否发布虚假违法广告;
- (十一)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广告监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广告监测点,开展广告监测工作。

(二)实地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运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覆盖检测;开展行政约谈,加强指导;运用监测成果进行广告信用评价。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对于市局转办的违法广告案件线索,要按时办结案件,并及时向市局、实名举报人反馈案件查办结果;

(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指定一名“广告监管平台监管员”,每天登陆“国家广告数据中心广告监管平台”,查看相关数据,及时按操作规程对相关数据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或轻微违法现象的媒体,依法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2.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或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媒体,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对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屡查屡犯的媒体,应向当地党委政府及其主管部门通报,并列入信用监管记录向社会公示;

4. 充分发挥市级打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的职能，增强监管合力，对重点媒体、重点领域广告实施专项整治；

5. 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五）注册登记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我县市场主体监管工作，避免管理缺位、错位、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及公示信息情况。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市场主体登记事项是否一致，应变更未变更的，责令变更；

（二）年度报告；

（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其它公示信息。

三、监督检查方式和措施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市场主体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抽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市场主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一次不定向抽查；

（二）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市场主体确定检查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按照市场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摇号抽取确定检查市场主体名单，对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定向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经检查未发现市场主体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形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检查结果记录在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在检查中发现市场主体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信息，或者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

市场主体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六）规范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有关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文件要求，省质监局制定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参照标准》，作为全省质监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省质监局网站公布。

三、有关措施

(一)由省质监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在省质监局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直接使用上级质监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七)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管理

为正确适用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杜绝违法裁量、随意裁量、滥用自由裁量权的现象，切实保障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行政处罚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08〕31号）、《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冀工商〔2009〕75号），结合我局工商执法实际，制定如下规范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

一、适用范围

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

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个案件当事人。对违法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等因素基本相同的案件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做到前后一致、遵循惯例、等同对待。

(二)过罚相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相当，禁止处罚畸轻畸重、重责轻罚、轻责重罚。

(三)综合裁量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体现立法目的和精神，符合社会公认的基本准则和价值目标，要全面考量案件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等具体情况，不能片面考虑某一情节。

(四)程序正当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必须遵循法定的程序，充分听取案件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案件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时，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制裁违法行为是手段，教育案件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是目的。

三、主要内容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根据立法目的和行政处罚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危害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在职权范围内正确、适当确定对案件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四、标准规范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证行政处罚行为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08〕31号）、省工商局《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冀工商〔2009〕75号）执行。

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多环节、多角度、多举措开展监督活动。应当在案卷评查、执法检查、行政执法评议、年度考核等检查中加强对自由裁量部分的审查力度。对不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对在自由裁量中存在过错、滥用自由裁量权的行为，要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八）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管理规范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工作流程，依法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根据《行政处罚法》、《关于规范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的意

见》（国食药监法〔2010〕408号）等文件，结合食品药品监管的工作实际，现就规范食品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定如下基准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处罚法定原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不得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原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公平公正地对待行政相对人，在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下，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

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妥当。

（三）过罚相当原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适用自由裁量权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违法行为人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应当与其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当事人具有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形进行裁量；同时具有两种情形以上的，应当综合裁量。

（四）行政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坚决杜绝“为罚款而处罚、为处罚而处罚”的做法。行政处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教育违法行为人认识到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避免今后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法律法规的引导作用，警示潜在的违法行为，努力追求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遵守的程序制度

（一）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与听证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准确界定适用听证案件的范围，及时告知当事人听证的权利。要认真听取和分析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在裁量时应当充分予以考虑。

（二）重大或复杂裁量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制度。对涉及行政处罚执法裁量的重大或复杂事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集体讨论，共同研究，作出处理决定。

（三）重大行政处罚行为备案审查制度。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作出较大数额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的重大行政处罚行为，要报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接受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

（四）说明理由和时效制度。推行说理式执法文书，对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适用法律和裁量因素等要充分说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执法时限的具体规定。

四、加强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检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处罚中自由裁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多环节、多角度、多举措开展监督活动。自觉接受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同时接受新闻媒体等社会监督，对监督意见要认真调查、核实，并依法及时作出处理。

（九）对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经营者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是否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 （二）是否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 （三）是否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 （四）是否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 （五）是否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 （六）是否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

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 (七) 是否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 (八) 是否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 (九) 是否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 (十) 是否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 (十一) 是否有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是按照上级工作安排组织相关行业和领域的专项检查。二是根据举报发现案件线索，进行检查处理。三是对有关经营者进行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执行。

- (一) 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
- (二) 执法人员对案件事情进行初步调查或检查；
- (三) 对涉嫌价格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审批；
- (四) 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制作《案件调查报告》；
- (五) 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对案件进行审理，重大复杂案件提交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审理；
- (六) 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
- (七) 价格主管部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或组织行政处罚听证；
- (八) 有多收价款的，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和《责令退款通知书》并送达；

（九）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按查处罚没金额权限分别进行审查，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

（十）价格主管部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

（十一）执行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和违法所得的，加处罚款；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二）执法人员填写《结案审批表》，报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到人；二是创新检查方法，采取明查暗访、走访调查、查阅 12358 记录等方法搜集线索；三是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对拒绝或不配合检查或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典型违法案件，公开曝光、移交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行政责任。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严格按照《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规范价格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价格主管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和《河北省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若干规定》，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规定。

一、主要内容

价格行政处罚裁量结果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5种情形。

当事人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当事人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种类和最高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减轻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实施行政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处或者可以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不再处或者并处罚款；对于从轻处罚情形可以不处或

者不并处罚款；对于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减轻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不再并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低于规定处罚幅度的罚款，但不得低于罚款最低数额的10%。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处或者并处罚款的，对于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并在规定处罚幅度内处以罚款。

对《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一定幅度范围的罚款处罚，价格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

（一）《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违法所得5倍数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2倍或者1倍以下，一般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3倍，从重处罚应当为违法所得的4倍或者5倍；

（二）《价格法》规定处一定数额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1倍，一般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2倍，从重处罚应当为一定数额的3倍；

（三）《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低数额以上和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且不低于最低数额，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四)《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规定处最高数额以下罚款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数额的40%，一般处罚应当为最高数额的40%至60%，从重处罚应当高于最高数额的60%。

二、标准规范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制定《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发改价监〔2014〕1223号)。《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作为全省价格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河北省物价局网站公布，网址：www.hebj.gov.cn。

三、有关措施和处理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自查，发现行政处罚权行使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对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权行使明显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迁西县财政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务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提出财政政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提出财税体制、专项政府债务额度建议；分析预测县级财政运行情况，指导基层财政业务	
2	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起草相关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	负责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负责 ppp 相关政策落实；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有关工作；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3	负责全县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编制年度全县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年度预决算。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管理政府投资基金县级财政出资的资产。适时对县级财政预决算进行公开。	负责编制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执行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和管理制度，拟订财政预算总盘子，编制政府综合预算；建立预算基础数据库；分析研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财政发展的战略性问题，为领导决策服务；管理财政预算总指标账，审核征收减免及退库业务，牵头做好年度财政总决算；提出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部门年度预算；负责组织财政收入工作；编制乡镇及街道财政预决算及预算支出，负责乡镇及街道重点资金的绩效评价；建立乡镇及街道资金管理台账；津补贴政策执行；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管理；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宣传、体育等部门事业单位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负责归口预算部门和单位列入重点资金的绩效评价；负责行政、群团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气象、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负责按规定办理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的资金支付业务；	

4	按上级授权，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上级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推进税收制度改革。	转发执行上级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宣传，确保税收政策落实；开展税源调查分析，完善税源信息管理系统，加强税源监控；研究提出中央、省、市授权税目税率调整、减免和地方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建议；制定乡镇税收预期目标，督促高质量完成。	
5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及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办法，监管彩票市场，管理彩票资金。	1、贯彻、落实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政策、制度，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依法组织收入。2、编制非税收入预算。3、负责非税收入征缴管理，督导稽查相关单位的非税收入。4、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存财政。5、督导相关部门及时上缴罚没物资，并予以处置和变价，收入上缴国库。6、全面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范财政票据的购领、发放、保管和核销。7、做好非税收入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工作。8、配合县法制办，对全县罚没许可证进行年检。	
6	研究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谈判有关工作。	负责国库账户和各类财政性资金开设银行账户的审批、建档、清理工作；会同各业务科室编制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总决算、基金的决算；负责承办涉及财政往来款项的具体核算。编制全县政府采购预决算，执行政府采购规章制度，指导政府采购活动配合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负责受理政府采购评审报告和采购合同备案；负责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履职情况提出建议。	
7	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具体办法。负责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还本付息工作。执行国家外债管理政策，拟订具体办法，管理县政府国外债权、债务。开展对外财经交流。	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申报政府性债务转贷，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等风险；负责管理地方政府债券，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督促偿债单位筹集资金如期归还政府性债务。	

8	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国有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的调查登记，以及国有资产运行、收益收缴情况的监督管理，审批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和产权变动事项；参与各类企业国有资产股权收益分配工作；组织国有资产转让，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负责监督全县国有、集体等公有产权竞价拍卖、转让、产权信息发布工作，拟订各类企业财务制度以及企业财务报告编制办法。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全县国有资产现状和变动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管理工作；负责资产配置、处置、调剂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监督和管理，对国有资产的支行情况实施检查；组织国有资产转让，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	
9	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收取县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全县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对国有企业经营成果进行考核，督促国有独资、控股、参股企业上缴利润、股息等。	
10	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县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负责全县优抚社救及社会保障资金、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归口相关部门财务管理与监督；负责归口相关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	
11	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关政策，执行基建财务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评审管理。	负责按计划按要求审核拨付基本建设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归口相关部门财务管理与监督工作；负责归口相关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负责对已安排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工程招标标底进行评价审查	
12	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会计制度。	1、负责组织实施会计制度，指导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2、负责全县会计人员培训。3、指导全县会计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工作。4、配合开展财政内部控制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迁西县财政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税政管理	财政局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县税务局具体起草税收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县财政局组织审议后与县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	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税务局	县税务局负责对税收政府规章执行过程中的征管问题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县财政局备案。		

2	非税收入管理	<p>财政局</p> <p>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管理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p>	<p>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税务局</p> <p>县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跟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县财政局及时共享。</p>	
3	国有资产管理	<p>财政局</p> <p>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并负责组织实施。</p>	<p>中共迁西县委办公室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p>
		<p>县委办</p> <p>县委办公室负责县直机关（含后勤服务中心）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定相关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迁西县财政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传解读和咨询解答	县财政局	会计人员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3〕18号）	否	会计管理办公室	0315-5611889	
2	财政基层培训业务指导	县财政局	基层财政部门	《关于加强和改进基层会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13〕12号）	否	会计管理办公室	0315-5611890	

迁西县财政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会计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会计代理记账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是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二是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三是对委托人示意作出不当的处理，提出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会计制度规定的要求，应当拒绝；四是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二）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审批机关报备。

（三）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一是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二是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三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四）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公告：一是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二是违反《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又不向审批机关说明的。

（五）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由县

级以上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每年不定期进行实地监督检查;
- (二) 设立举报电话, 接受举报和投诉, 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制定并组织实施监管制度; 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

(二) 重点对会计代理机构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实施的违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一旦发现应及时予以调查、处置;

(三) 建立与工商等有关部门的互动机制, 互相通报日常检查监督信息, 依各自职权对违反规定的会计代理机构进行规范和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确定监督检查的对象、内容和工作方案;
- (二) 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检查单位;
- (三) 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 (四) 做好现场检查工作底稿;
- (五) 撰写监督检查报告;
- (六) 将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通知被检查者;
- (七) 督促落实整改;
- (八) 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规定需要整改的作出“限期整改”并于整改结束后进行复查，凡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整改，或虽进行整改但仍未达到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要求的，按规定撤回《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同时建议工商部门变更其营业范围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将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会计从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按时参加继续教育。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监督与定期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加强培训考勤情况、学习内容、考试等方面监管。

五、监督检查程序

报名时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证完成继续教育培训登记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按时参加继续教育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

迁西县林业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县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拟订全县生态修复中长期规划、综合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定工作		
		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工作。		
		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承办编制的规划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管理、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工作；负责湿地公园的申报与管理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治及病害预防监控指导工作	湿地野保站	
2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的救治及病害预防监控指导工作。	湿地野保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3	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负责县级以上重点林业工程的工程规划实施、勘察设计、方案编制、组织实施、验收建档、检查验收及迎查准备工作；负责全县防沙治沙、三北工程造林、退耕还林、国家专项林业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宜林地、人工造林地、人未成森林资源调查工作；负责重点区域绿化并对绿化工程实施后期管理；负责各类商品林、防护林、水保林和风景林的培育管理；指导开展林业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指导碳汇林、经济林、生物质能源林营造工作；负责山区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生态修复站	
		负责全县森林植物检疫工作；指导植物检疫证发放的事前服务及事后监管工作；负责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除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技术指导；负责全县林果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预测预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森林果树病虫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发动、技术指导、检查验收；做好防治林果病虫害所需药品、器械供应，搞好服务；负责森防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森防检疫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负责全县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拟订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公益林保护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公益林划定、调整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县森林资源，指导监督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指导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全县基层林业站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林地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	林政资源管理科	
		负责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监督管理湿地开发利用；	湿地野保站	
		负责国营大峪林场森林资源的管理及森林资源调查；	迁西县国营大峪林场	
5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承办国家公园规划、管理和监督，提出新建、调整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自然遗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保护建设、生态修复、监测评价工作。承办编制国家公园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申报。承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调查、管理和保护工作。承担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林政资源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6	开展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工作。	负责全县防沙治沙、三北工程造林、退耕还林、国家专项林业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生态修复站	
		指导天然林保护工作。	森林资源管理科	
7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拟订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政策措施，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承担林地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编制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并监督实施。	森林资源管理站	
		负责实施果品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果品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指导果品质量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果品无公害，有机生产基地建设生产管理及质量安全监测及信息发布等；	果树站	
		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宣教和林业产业扶贫工作。	林业产业站	
8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负责宣传贯彻《森林法》、《护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国营大峪林场森林资源的管理及森林资源调查；负责营林生产、护林防火，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及林木被盗案件；负责林场林木优种规划、病虫害防治，计划项目编制、林业技术培训等。	迁西县国营大峪林场	
		负责林木种子、草种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负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事前服务及事后监管工作；负责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林果良种的选育、引进、审定和推广，推进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管理保护林业生物种植资源、植物新品种；负责全县林果种子、苗木产量的预测、采收、储蓄、调运；负责全县林果种苗的市场管理。	种苗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9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侦办由本级森林公安机关查处的案件，指导林业社会治安治理。	迁西县森林公安局	
		负责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依法查处木材、林板、野生动植物运输、木材经营、加工用材单位违法行为；负责超限额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的查处；负责买卖或伪造采伐许可证，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木材运输证，野生动物运输证、进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植物检疫证，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种苗标签等案件的查处；负责木材市场和贮运木材的货物违法违章案件的查处；负责对违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种苗的行为进行稽查和处罚；查处其它涉林违法案件。	迁西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0	负责落实森林防火预防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防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管理县森林消防大队工作。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及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县森林消防大队的日常管理。负责机关的安全工作。	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11	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经济调节政策，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管理国有林业资产和森林资源资产。按照县政府规定权限，申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重点林业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	监督国有林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编制并严格执行财务计划，根据省级核准的预算和有关政策、制度、规定，对工程财务开支情况进行监督。	办公室	
		负责林业的统计、林果生产与服务工作；负责全县林业企业贴息贷款项目管理的相关工作；	林业产业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2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工作；指导全县林业人才队伍建设、技术培训等工作。	负责指导林业科学研究；负责林业科技成果管理和专利工作；指导、协调林业技术市场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开发试验示范区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科技宣教，负责实施花卉结构调整和基地建设，组织指导花卉品种改良、品质提高和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指导花卉良种繁育推广体系建设；推广花卉新产品、新技术。	林业产业站	
		负责全国板栗产业发展研究、动态及实物、事件的搜集收藏，文物征集、改陈布展等工作；负责板栗博物馆日常事务管理；负责博物馆业务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负责信息采集和资料编印，组织开展游客接待、对外宣传、展演活动，普及推广有关科技知识。服务文物入口交接、藏品管理、复制品及藏品修复工作。	中国板栗博物馆	
13	管理国有林场。	负责宣传贯彻《森林法》、《护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国营大峪林场森林资源的管理及森林资源调查；负责营林生产、护林防火，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森林火灾及林木被盗案件；负责林场林木优种规划、病虫害防治，计划项目编制、林业技术培训等。	迁西县国营大峪林场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迁西县林业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组织开展“世界湿地日”宣传教育活动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河北省湿地保护规定》（2013年12月26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5号公布根据2015年11月23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9号修订）第六条	否	湿地野保站	0315-5665699	
2	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及“爱鸟周”宣传活动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09月30日国务院令第204号发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3.《河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2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22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正）第八条、第十六条	否	湿地野保站	0315-5665699	
3	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宣传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河北省义务植树条例》（2007年3月30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六条	否	生态修复站	0315-5612518	
4	林业普法宣传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三条	否	林政资源科	0315-561276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5	送科技下乡，现场指导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主席令第60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	否	林业科学技术教育站	0315-5685365	
6	政务信息公开发布，林业政策宣传，林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迁政办函〔2016〕30号	否	办公室	0315-5612768	
7	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河北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冀安委〔2016〕4号）《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通知》冀林防字〔2016〕4号	否	迁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0315-5617275	
8	4-5月“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县林业局	个人、企业和社会组织等	《河北省森林防火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14号 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森林防火戒严有关问题的通告迁政通〔2016〕7号	否	迁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0315-5617275	

迁西县林业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林木采伐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林木采伐的国有林场、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采伐执行情况、伐后更新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统计、抽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定期统计各项工作执行情况；
- （二）接受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
- （三）结合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检查；
- （四）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根据各乡镇批复的采伐数量进行统计数据，分析检查相关工作执行情况；
- （二）认真执行采伐树种、数量，每年进行专项检查；
- （三）对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给予业务指导；监督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对违纪违法的，交有森林公安局、林业综合执法队处理。

(二)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使用林地的单位（森林经营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及林地管理政策规定使用林地。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检查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是否按照原审批的面积、地点、范围和用途使用林地；

（二）临时使用林地的，是否按时退还林地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如继续使用的，是否已重新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三）对林业生产设施占用林地的，实际用途和建设规模、标准等是否与原审批内容一致；

（四）按规定应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的，是否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专项检查：利用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每年开展的使用林地检查和对使用林地被许可人监督检查的机会开展使用林地专项监督检查。

(二)日常监督检查:在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前进行现场核查、使用林地批件发放后开展监督抽查等。

四、监督检查程序

在实施使用林地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林地管理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对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林地管理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使用林地管理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使用林地的单位或个人的有关资料;

(三)对违反林业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五、监督检查措施

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林地管理政策规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整改通知书》。

对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应当视情况采取整改、撤销使用林地许可、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等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一) 发现改变原审批用途的，责令改正；
- (二)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批的，应当予以撤销；
- (三) 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的，要责令恢复林地并依法处罚。

(三) 对木材运输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木材运输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采伐证发放情况、木材运输管理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统计、抽查、专项检查等监督检查方式进行。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定期统计木材运输证核发执行情况；
- (二) 接受社会公众的举报投诉；
- (三) 结合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检查；
- (四)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根据实施运输木材运输的统计数据，分析检查相关工作执行情况；

(二) 认真执行采伐证发放情况、一车一证木材运输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三) 对社会公众举报投诉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 以下的罚款。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给予业务指导；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对违纪违法的，交有森林公安局、林业综合执法队处理。

(四) 林业植物建设证书核发、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调运植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实施检疫的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森林植物检疫证的情况；

(二) 果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三)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全面监督检查：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根据上级要求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以采取自查、联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现场检查：对照《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在现场核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名称、数量和来源，看报检单与调运的应检物是否相符；

(三) 根据投诉举报的检查：林业局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

检查;

(四) 林业部门定期向市林业局上报监督检查统计情况外, 填报查办案件具体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林业局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 发现违反《植物检疫条例》及违法违规使用森林植物检疫证时, 林业局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五、监督检查程序

林业局在行使监管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过程中, 应当有两名以上森检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林业局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遵行以下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 并正式印发部署。

(二) 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 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 落实人员, 明确责任, 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产地, 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 严防出现疫情扩散蔓延, 并及时书面报告当地森检机构情况。

(三) 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 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林业局。

(四) 通报检查结果。根据实际, 对检查基本情况, 存在问题进行通报, 并提出整改要求和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 整改后处理。林业局督促辖区实施调运检疫的单位或个人认真落实整改,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林业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对新发现的森检对象和其他危险性森林病、虫，应当及时查清情况，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彻底消灭，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向林业部报告。

（五）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迁西县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法律规定，检查迁西县内从事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是否持有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是否按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经营、加工；经营加工的木材是否符合标准；经营的木材是否有合法来源。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巡查：对全县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经常性地上门巡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本县实际，在春季、雨季、秋季、冬季等不同造林季节进行专项检查或不定期根据需要针对某一种违法现象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到生产经营地点进行现场检查；

（二）委托质检机构抽检；

(三) 不定期开展木材合法来源执法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由 2 名执法检查人员告知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

(二) 实地现场检查；

(三) 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当场整改的则责令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交当事人确认签字，并实行跟踪督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对木材质检机构进行的质量抽查结果进行全县通报。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对违法行为提交林业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六) 对森林火灾预防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森林防火责任制是否落实;
- (二) 森林防火管护力量是否到位;
- (三) 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伍是否按要求组建;
- (四) 森林防火宣传是否有效开展;
- (五)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 对森林火灾预防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督查、抽查、定点检查的方式进行, 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县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 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森林防火检查工作;

(三) 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 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 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通知或者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 受查单位整改情况应当报告检查单位。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林业局在行使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森林火灾预防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罚, 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 在森林火灾预防工作中, 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

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未按要求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的；
2. 火源管理不到位的；
3. 未按要求组建森林防火半专业扑火队伍的；

4. 未按《河北省林业局 河北省监察厅 河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林公字〔2006〕26号）和《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迁西县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迁政办函〔2015〕16号）规定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责任；

5. 工作中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6. 基础设施建设达不到要求的；
7. 上级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的。

（二）追究森林火灾预防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责任人，每年森林防火期结束后向县政府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4. 按照《迁西县对乡镇森林防火实行重点管理实施办法》实行重点管理；

5.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森林防火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予以调减；

6.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 对森林火灾扑救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森林火灾扑救预案是否制定并及时修订；
- (二) 森林火灾扑救物资储备是否到位；
- (三) 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是否经常开展；
- (四) 森林火灾扑救响应是否按要求组织；
- (五) 森林火灾信息报送是否及时准确；
- (六)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是否及时到位；
- (七)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 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督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县林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或者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县人民政府或者林业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森林防火检查工作；

(三) 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有权调阅有关台账、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通报受查单位进行纠正，受查单位应当向检查单位报告整改情况。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林业局在行使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检查过程中，发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森林火灾扑救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应当根据情况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等处罚，并可给予通报批评。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扑救森林火灾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1. 一次发生森林火灾森林受害面积 30 公顷以上；
2. 因森林火灾，造成国家级、省级风景区、重点林区或自然保护区以及重要设施严重破坏的；
3. 扑救森林火灾时，由于指挥不当发生 3 人以上死亡或 10 人以上重伤的；
4. 发生持续燃烧时间 8 小时以上森林火灾的；
5. 工作中有故意弄虚作假行为、森林火灾数据严重失实的；
6. 上级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的。

（二）追究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1. 责令书面检查；
2. 通报批评；
3. 森林防火工作主要责任人，每年森林防火期结束后向县政

府汇报整改工作情况；

4. 按照《迁西县对乡镇森林防火实行重点管理实施办法》实行重点管理；

5.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的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照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超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是否及时申请换领新证，如需变更的是否及时变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检查，重点对违法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個人等情况进行清理检查；

2、配合例行检查：根据国家局、省厅和市局要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对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例行检查；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对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时，要做好记录，完成后叫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对涉及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

5、发现被检查的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下发责令整改违法或违规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1、实地踏勘、调查了解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日常工作开展有关情况；

2、委托质检机构抽检；

3、要求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档案、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资料；

4、依法责令从事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或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林木种苗质检机构的质量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2、对违法行为提交林业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九)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涉及从事主要林木商品种子生产的或者从事林木种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是否存在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按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或超范围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在行政许可的有效期内,有效期满后是否及时申请换领新证,如需变更的是否及时变更;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专项检查,重点对违法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等情况进行清理检查;

2、配合例行检查:根据国家局、省厅和市局要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例行检查;

3、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开展监督检查活动时,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人员向被检查单位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告知其享有的合法权利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3、监督检查人员在依法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时，要做好记录，完成后叫当事人确认签字；被检查单位的有关人员拒绝签字的，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4、对涉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开展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

5、发现被检查的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的，下发责令整改违法或违规行为通知书。

五、监督检查措施

1、实地踏勘、调查了解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管理日常工作开展有关情况；

2、委托质检机构抽检；

3、要求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档案、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资料；

4、依法责令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或违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对林木种苗质检机构的质量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2、对违法行为提交林业执法大队依法查处。

(十)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依法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野外用火活动范围；
- （二）野外用火活动内容；
- （三）防火措施、方案，设备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 （一）督查；
- （二）抽查；
- （三）定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林业局对野外用火活动督查、抽查、定点检查，发现不合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停止活动。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发现不合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

（二）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公民、行政机关、其他组织发现不合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停止其野外用火活动。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相关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内外贸易、经济合作、对外开放、拟订我县相关政策措施。	对外贸易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内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相关规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招商科	
2	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培育发展城乡市场，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研究拟订全县城乡网点、市场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内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组织开拓城乡市场，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和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市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衔接和农超对接；	市场体系建设科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乡镇搞好市场开发建设的调研、论证工作。	迁西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负责提出流通体制改革建议，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负责指导社区商业发展、流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扶持流通领域中小企业发展。	流通业促进中心	
		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以及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3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按有关规定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牵头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市场体系建设科	
		按有关规定对商业特许经营、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的查处。	综合执法大队四中队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监督管理全县成品油流通和典当、拍卖、再生资源回收等特殊商品、行业；组织协调报废企业回收拆解工作；管理县民用爆破器材专用公司。	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中心	
		负责查处销售伪劣成品油的违法行为。	综合执法大队一中队	
		负责查处二手车交易、报废汽车拆解和经营禁止类废旧物资的违法行为。	综合执法大队二中队	
		负责对拍卖、典当、租赁等特种商品和行业的监督管理。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中心	
		负责旧机动车交易和报废汽车管理工作，规范旧机动车交易秩序。	市场体系建设科	
		负责协调指导管理迁西县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中心	
5	指导全县商品进出口工作；承办企业外贸经营权及其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的审核、登记工作，组织进出口企业年检工作；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的管理工作。	承办企业外贸经营权及其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的审核、备案登记工作。	政策法规科	
		指导全县商品进出口工作。	对外贸易科	
		负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设计咨询的管理工作。	对外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6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市县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牵头拟订全县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对外贸易科	
7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	负责全县对外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	对外经济合作促进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承担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监督检查、对外经济合作企业管理等工作。	指导县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服务全县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全县商务系统涉及世贸组织相关事务的研究和服务工作，组织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应诉工作。	协调国外对我县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应诉工作。	对外贸易科	
9	统筹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工作。负责全县境内外较大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发布推介和较大招商活动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县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指导推进全县经济技术项目的交流与合作，督导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	统筹全县招商引资和经济协作工作。组织推进和跟踪项目建设，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招商科	
		负责全县对境内外重大招商项目的策划、包装、发布和推介工作。	国内投资促进中心	
		组织协调全县利用国内外资金项目洽谈、签约工作；指导推进全县经济技术项目的交流与合作，督导签约项目的履约落实；发展全县招商项目库和客户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招商科	
		负责境内外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项目对接、项目服务的协调、调度工作。		
10	负责全县招商工作体系、工作机制的建立；统计分析全县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承担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接待工作。	负责全县招商工作体系、工作机制的建立。	招商科	
		负责境内外重要客户的联络拓展、重要团组和客户来访考察洽谈的接待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1	负责全县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和初审上报工作；跟踪、服务外商投资项目建设；统筹安排县政府举办的重大涉外经贸活动；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	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负责查处外资企业的违法经营行为；负责受理全县“12312”商务举报电话投诉和咨询服务工作。	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利用外资项目的后期管理和服务工作。	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负责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工作。	政策法规科	
		组织协调县政府举办和参加的重大涉外经贸经济合作活动。	招商科	
12	负责全县商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	负责全县商务工作新闻发布会、宣传工作和信息咨询服务，负责联系国内外知名网络公司，促进与我县企业电子商务平台的对接。	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指导全县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发挥桥梁作用，促进全县电子商务和商务领域信息化的交流。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受理商务举报、投诉、申诉、咨询	县商促局	全社会	《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流通领域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体系的通知》（商秩发〔2009〕271号）	否	商务综合执法大队	0315-5622836	
2	县级商品市场运行监测、预警	县商促局	全社会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迁西办字〔2019〕3号）	否	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中心	0315-5612565	
3	指导协调全县货物进出口	县商促局	企业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迁西办字〔2019〕3号）	否	对外贸易科	0315-5622069	
4	指导外贸促进体系建设	县商促局	企业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迁西办字〔2019〕3号）	否	对外贸易科	0315-5622069	
5	外商投诉协调、处理	县商促局	县内外商投资企业	《河北省外商投诉处理办法》（冀政〔2008〕96号）第二条	否	外商投资促进中心	0315-5610155	
6	组织企业参加涉外性展会	县商促局	企业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迁西办字〔2019〕3号）	否	对外贸易科	0315-5622069	

迁西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管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使用规范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冀政〔2010〕152号）的精神，我局把《河北省商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作为全县商务系统行政处罚

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一）县商促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县商促局在省商务厅公布的标准规范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县商促局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唐山市环境保护局迁西分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危废管理，移动源、油气回收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农村环保，自然生态保护和文明创建，环保科技与对外合作等方面	管理科	
		环评、环统、污染源普查、辐射、应急、信访、环责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政许可和服务、环保督查等方面	综合科	
		污染源单位和个人执行各类环保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的情况实施检查	环境执法大队	
		环境监测方面	环境监控中心	
2	负责本辖区内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内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管理科	
		环境准入	综合科	
3	指导协调和监督本辖区内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生态保护修复	管理科	
4	负责本辖区内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生态环境监测、生态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本辖内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污染防治、污染物减排、生态创建	管理科	
		生态环境监测、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综合科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办公室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5	负责受理环境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等工作	负责受理环境污染纠纷、投诉，并作出处理	综合科	
		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现场调查及处理	环境执法大队	
		参与污染事故、环境信访调查	环境监控中心	
6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	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	综合科	
7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相关科室	

唐山市环保局迁西县分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环境监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等方式，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

四、监督检查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必备材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环境影响的变更补充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环境监理。项目建设期间进行不定期的现场检查，核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措施等要求落实情况。项目竣工后，对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一致的，视情

要求建设单位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报批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二) 排污许可

一、监督检查对象

除省环保厅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列入国控重点污染源范围内的 20 万千瓦(含)以上燃煤机组的电力企业、日产 2000 吨熟料(含)以上的水泥企业、8 万吨(含)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外的排污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排污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排污单位按证排污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不定期对由县环保局审批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进行书面核查；

(二)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现场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书面核查上年度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材料，现场核查企业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检查情况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上记录，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责令当场改正；责令限期改正；作出警告、罚款、责令停止生产、没收等行政处罚；通报相关部门；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三）污染防治设施拆除闲置许可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单位是否有合法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准手续。

(二)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单位是否办理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三)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污染物是否能够达标排放或不再排放相关污染物。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是否符合拆除或闲置条件。

四、监督检查措施

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定期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对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的调阅其审批文件,并核实其合法性。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查阅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文件及相关辅助材料。

(二)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后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

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四）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核准 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的合法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方式，核实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是否符合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条件。

四、监督检查措施

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查阅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是否符合关闭、闲置或者拆除核准文件及相关辅助材料。

（二）现场检查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后对环境的影响。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未经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以罚款。

发现有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五)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夜间建筑施工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环境监测等方式，检查施工单位是否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对环境设施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 2、将环境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与环评文件中要求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进行比对。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 2、经现场检查不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
- 3、验收组验收合格后，出具夜间建筑施工审批意见。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

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我县环保行政处罚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我县根据省环保厅制定的《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冀环办发〔2013〕211号），对常见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细化、量化。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同时明确根据个案情况，对不宜适用本部门行政处罚裁量规范的，或该规范对此未作规定的，可以经过本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小组集体审议，对个案处理作出相应的调整或修改，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对常见的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进行了细化、规范。

《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可以在厅官网“信息公开目录”中查阅。

三、有关措施

（一）根据《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结合我县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情况，适时予以修改完善。

（二）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说理性文件制作等程序规定。同时，配套建立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制度。

（三）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按照新环保法要求，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迁西县民政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并组织实施等工作。	办公室	
2	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社会事务科	
3	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社会救助科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救助工作。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	社会救助科	
		负责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4	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负责全县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日常工作。	政建地名科	
		负责指导全县村（居）委会建设和全县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及培训工作。	政建地名科	
		拟订社区发展规划、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	政建地名科	
		指导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能力建设、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工作。	政建地名科	

5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全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负责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等地名管理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行政区划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政策、标准，拟订全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	政建地名科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及乡镇、街道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审核上报有关工作。	地名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限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地名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全县地名的命名、更名、标准地名的使用，地名标志的设置及地名档案管理工作。	地名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编辑和审定全县行政区划和标准地名的书图资料。	地名管理服务中心	
		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制作和安装。	地名管理服务中心	
6	拟定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拟定全县婚姻登记管理政策。	社会事务科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依法办理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中心	
		倡导文明婚俗。	婚姻登记中心	
		负责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	婚姻登记中心	
7	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	社会事务科	
		负责全县殡葬政策的落实。	殡葬管理所	
		推进殡葬改革。	殡葬管理所	

		统筹管理殡葬事业及公墓的日常经营维护工作。	殡葬管理所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负责全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的落实。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标准，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指导全县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日常工作。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9	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参与拟定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社会事务科	
		参与拟订全县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	社会事务科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	社会事务科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社会事务科	
11	组织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拟定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	社会事务科	
		负责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负责全县社会福利企业的宏观工作指导。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落实全县社会工作和志愿者服务政策。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迁西县民政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1	“12·4法制宣传日”宣传活动	县民政局	群众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迁西县民政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政办发〔2015〕30号）中办公室工作职责	否	办公室	0315-5662262	
2	孤儿收养（安置）	县民政局	全县孤儿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1〕17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民〔2011〕108号）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3	弃婴弃儿安置	县民政局	弃婴弃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通知》（民法〔2013〕83号）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4	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6	患病（精神疾病）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服务	县民政局	流浪乞讨人员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6〕6号）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服务对象	办事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科室	联系方式	备注
7	殡葬、遗体火化服务	县民政局	丧属群众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县政府 21 次常务会议：免除县域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否	殡葬管理所	0315-5760600	
8	养老服务	县民政局	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 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49 号）、《河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冀民〔2014〕53 号）、《河北省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冀民〔2014〕52 号）	否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0315-5665007 、 0315-5665070	
9	为困难群众提供生活保障和专项救助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 7 号）	否	低保中心、养老中心、社会救助科	0315-5662700	
10	收养登记咨询	县民政局	群众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2.《外国人在中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5 号）3.《河北省收养登记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 24 号）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11	婚姻登记咨询	县民政局	群众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	否	婚姻登记中心	0315-5669286	
12	慈善捐赠与慈善救助	县民政局	群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否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0315-5662790	
13	孤残儿童福利	县民政局	孤残儿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否	社会事务科	0315-5660629	

迁西县民政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合法登记的社会团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管社会团体的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社会团体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社会团体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社会团体业务活动是否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指导；
- （五）社会团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 （六）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是否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七）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八）社会团体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 （九）社会团体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县民政局，接受年度

检查。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可于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直接报送县民政局，接受年度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县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通知，要求社会团体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社会团体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民政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县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可要求社会团体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发现社会团体存在的问题，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

5、责令整改。责令年检不合格的社会团体进行限期整改。

6、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社会团体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处理及措施

（一）全县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全县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2、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4、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全县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全县社会团体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注销登记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合法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监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是否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是否存在不合法行为；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法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是否符合要求；
- （四）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活动是否接受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指导部门的指导；

(五)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依据法律、法规从事活动;

(六)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是否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七)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或被撤销后, 是否按时上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年度检查;

(九)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 于5月31日前报送县民政局, 接受年度检查。直接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于5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直接报送县民政局, 接受年度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下发通知。每年年初下发开展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通知, 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检查。

2、实施检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县民政局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县民政局以集中检查、上门检查等多种形式进行年检。年检过程中, 可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就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补充说明。

3、作出结论。根据年度工作报告, 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的问题, 并作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年检结论。

4、进行公告。完成年度检查后，县民政局向社会公告年度检查结果。

5、责令整改。责令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限期整改。

6、依法处理。根据发现的问题以及年检情况，依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相应行政处罚。

五、监督检查处理及措施

（一）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县民政局予以撤销登记。

（二）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民政局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3、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4、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县民政局撤销登记。

（四）全县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县民政局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三) 殡仪馆、火葬场、服务站、骨灰堂、公墓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范围内经营性公墓、各乡镇(街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辖区范围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的墓穴规格、配套设施建设、绿化率、日常管理、维护经费提留等情况是否符合《殡葬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对辖区范围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开展日常执法检查;

(二)定期检查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每年进行一次年检,不定期开展检查抽查。

(三)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民政部门应该对辖区内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实施日常检查,日常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回访。检查方式可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报送自查情况、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实行监督检查。

(二)专项检查民政部门组织开展实施。对查处的问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三）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管理单位自开始营业起，每年度应当向当地民政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营业未
满一年的，可以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

民政部门要对自查报告进行抽查，核对相关情况，如有不符
的及时处理。

（四）开展执法检查、查实举报问题时，必须由2名以上殡
葬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证件。经营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安
葬（放）设施单位应当指定有关人员配合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
有关资料、回答相应询问，并对检查结果签字确认。检查人员要
做好检查资料的汇总整理，并留档，对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五、监督检查处理及措施

对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违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制
度的违规行为，必须立即叫停，并根据相应规定对经营性公墓、
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单位处以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等处罚。对还存在违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及时通
知相应部门，对之进行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等
处罚。

（四）养老机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养老机构是否按照服务协议为收住的老年人提供生活
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二)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

(三)是否为老年人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并根据服务协议内容和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四)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五)是否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六)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因素确定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公开,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七)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接受志愿服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专项检查。检查方式为听取汇报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二)不定期监督检查。根据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的违规违法行为。

四、监督检查程序和措施

(一)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时间、检查范围、检查内容及检查要求。

(二)实施检查。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

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管理机关在养老机构完成自查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核查。

（三）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并报有关部门。

（四）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五）整改落实。组织相关部门督促辖区内养老机构认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的养老机构进行责令整改、立案调查，并视违法程度等依法处理。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

合法权益行为的；

（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城市住宅小区、街路的命名、更名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地名使用、管理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标准地名使用、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专项检查。检查方式主要实地查看路牌、门（楼）牌等地名标志设置和维护情况。

（二）日常监督检查。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出版物标准审核以及有关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定期专项检查。

1. 下发检查通知书；

2. 实施检查，重点实地抽查地名标志的设置情况；

3. 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日常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程序予以查处。

五、监督检查措施和处理

根据检查情况，视违法行为程度，对违法单位或个人依法处理。

（一）擅自命名或者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名称，并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非经营性的违法行为处2000元的罚款。

（三）对涂改、遮挡、损毁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四）对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的，未按照规定职责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

（六）社会福利机构变更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本辖区内所有福利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安置的残疾人职工达到规定的比例和人数；

（二）企业是否具有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工种、岗位；

（三）企业与残疾人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残疾人职工实际上岗且从事全日制工作；

(四) 企业为残疾人职工办理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支付残疾人职工工资不低于当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五) 企业具有与其招用的残疾人职工残疾类别相适应的无障碍设施;

(六) 企业是否有损害残疾人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 监管期内的适合残疾人操作的进口设备是否存在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现象;

(八) 信访、举报的案件。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日常督查。由民政、税务、残联等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进行经常性的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县民政部门每年对所辖福利企业进行一次年度普查,普查率达 100%,县级税务部门对所辖福利企业重点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为减少重复检查,可与民政部门的普查一并进行。

(二) 专项督查。根据工作需要,或者针对福利企业中投诉举报等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的专项检查,可以由民政、税务、残联等部门联合检查,也可以各自单独检查,一般采用普查形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制度及工作方案;

(二) 民政单独或会同国、地税、残联等部门组成检查组;

(三)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清点核实职工人数、残疾人职工安置比例;召开座谈会或发放调查表及找残疾职工做询问笔录等

了解情况；填写监督检查备案表记录监督检查情况、经检查组和被检查企业法人签字并盖公章确认；

（四）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实施督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经常性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日常督查；针对福利企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年度实地普查。

（一）监督检查中发现福利企业违反《河北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社会福利企业条件的，由县（区）以上民政部门吊销其《社会福利企业证书》，并通知有关部门停止其享受有关优惠待遇，税务部门应责令其补缴已经减免的税款。

（二）《河北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督检查中发现福利企业违反《河北省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违反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拒不缴纳社会福利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或管理费用的，县（区）以上民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限期纠正，直至吊销《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的处罚。

（七）行政处罚裁量权监管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冀民[2011]58号，作为全省文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网址：

http://www.hebmz.gov.cn/zcfg/zh/201501/t20150129_42236.html

三、有关措施

(一)县民政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根据省民政厅下发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民政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迁西县水利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	负责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配合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负责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	
		负责全县中长期水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的落实；配合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	
		配合水资源税征收工作；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拟定全县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各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县水利统计工作。	
4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负责全县水利发展规划,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落实;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落实全县节约用水规划,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6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重要河流水库及河口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负责河道划界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水利配套工程建设。	负责落实全县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水闸的除险加固;负责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工作;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负责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划的落实;组织水土流失调查与监测、预报;指导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9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电气化工作。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负责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落实,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县农村饮水安全检测工作。	
10	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水库移民迁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协助做好移民生产生活扶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移民基建项目和生产扶持项目的立项、申报及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及来信来访工作;协调做好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统计及信息反馈工作。承担县移民迁建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负责或参与移民有关基建项目和生产扶持项目的编制、立项、申报或审批工作;负责移民村建设资金项目服务工作;协助乡镇做好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及来信来访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的统计和信息反馈工作。	

11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查处全县涉及水资源、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及各种水利设施的水事违法行为.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水事秩序;依法对水资源、河道、水库、水土保持、水工程等违法案件进行查处。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	
12	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13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负责全县抗旱服务工作;负责抗旱物资的储存保管和使用管理;负责抗旱应急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配合实施防洪影响评价制度。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迁西县水利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自然灾害防救	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和演练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编制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并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开展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会同县林业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等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落实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以及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水利局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2	行政审批职能	水利局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县行政审批局与县水利局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中共县委办《迁西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迁西办字〔2019〕2号)	
		行政审批局	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县水利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迁西县水利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水利科技推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 积极推广农村水利技术推广，服务三农。	办公室（人事科）	5611263
2	“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主题宣传活动	《河北省水利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综合执法大队 水资源管理站	5624580

迁西县水利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取水许可（100 万方以下取水许可证办理）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审批的取水户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 1 年一次，抽查不定期进行，检查范围为重点抽查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要求被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2、进入被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3、责令被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4、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取水单位或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核发取水许可证；
- 5、取水单位或个人每年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

计划；

6、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要求，对水平衡测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

7、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取用水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3、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4、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

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征收。取水户未提出取水计划建议（含变更计划）的，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并通告有关部门。

3、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二）100 万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核发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审批的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包括：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 1 年一次，抽查不定期进行，检查范围为重点抽查存在问题较突出的取水单位和个人。

四、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被检查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2、进入被检查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3、责令被检查被检查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4、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被检查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或者个人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5、被检查水资源论证报告的单位或者个人每年报送年度用水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取水计划。通过资料审核或现场查勘等方式，确定并下达取水计划；

6、对自查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复核；对计量设施、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对照《企业水平衡测试通则》(GB-T 12452-2008)要求，对水平衡测报告书进行复核评估；

7、根据需要对取水单位或个人开展水资源论证后评估，全面评估取用水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水资源论证监督检查方案，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2、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用水情况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3、总结专项检查情况，根据需要向取水单位和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4、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取水户应在批准的取水计划范围内取水。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取水户超过经批准的指令性取水计划量取水的部分，其水资源费按照超计划累进征收。取水户未提出取水计划建议（含变更计划）的，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并通告有关部门。

3、监督管理中发现如下问题的，向非居民取水户提出限期整改的意见。包括取水户不按规定要求开展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的；取水户不具备水平衡测试能力（包括技术人员或计量设施）而自行测试的；不按规定要求编制节水评估或水平衡测试报告书的。

（三）县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实施事项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由县水利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含省、市审

批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水土保持方案备案及变更等手续是否依法履行；
- (二)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要求；
- (三) 施工合同中是否包括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内容，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进度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 (四) 水土保持施工的监理是否依法开展；
- (五) 水土保持监测是否依法开展；
-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按期、足额缴纳；
- (七)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落实；
- (八) 是否存在水土流失及危害隐患；
- (九) 水土保持档案是否符合要求；
- (十) 弃渣场、取料场等关键部位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 (十一) 水土保持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诚信度。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性及后续变更技术服务，监测单位是否服务规范、实效明显。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对开发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 (二) 对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完成及验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 (三) 对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管理进行日常巡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对生产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等建设进程予以跟踪检查。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通过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了解情况。

(四)监督人员持证现场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取证,当面向建设单位反馈检查情况,填写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录表,由参加检查的人员和建设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五)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安排、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听取生产建设单位汇报、与有关人员交流询问、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

(三)反馈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存在法律法规要求停止的违法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履行法定义务。

(四)整改后检查处理。

(五)总结通报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对一般性问题,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记

录表中提出监督检查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给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二）对存在问题较多、较突出的生产建设项目，发出书面整改通知。

（三）整改完成后，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向县水利局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反映有突出问题、现场检查发现突出问题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再次检查。

（五）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县水利局领导批准，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六）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项目按法律规定进行立案查处。

（七）做好监督检查的台账和档案管理，每年年终对当年监督检查活动进行总结，适时推广成功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对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县水利局许可的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批文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有无对河道防汛安全产生影响等。

（一）复核项目建设的位置、界限；

- (二) 监督、检查涉及防洪安全的施工方法、工艺、进度；
- (三) 检查防治补救措施、河道安全监测方案的实施情况；
- (四) 检查度汛方案落实情况；
- (五) 检查河道范围内部分隐蔽工程的施工情况；
- (六) 完工后，检查是否恢复项目区域的河道原貌。

三、监督检查方式

批文交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工程质量抽检、资料备案、专项验收等。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批文条目说明，明确涉河涉堤施工注意事项。
- (二) 落实专人负责，开展项目监管。
- (三) 对照批文，审核河道范围内施工准备情况。

(四) 根据批文，检查河道范围内建设情况，包括工程位置、河道范围、建（构）筑物的布置和施工质量等；检查河道范围内施工进度及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含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检查河道范围内施工对河道的影响以及完工后河道的恢复情况；检查防治补偿措施落实情况等。

(五) 审查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条件，包括建设内容的符合性，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批文交底；
- (二) 办理开工手续；

(三) 河道范围内施工监管,包括河道范围内建设内容、度汛和防治补偿措施落实情况等；

(四) 组织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专项验收。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 具备河道范围内施工条件的，办理开工手续。

(二) 河道范围内建设出现批建不符的，责令停工，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水事违法案件查处。

(三) 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出现质量缺陷或质量事故，或因涉堤施工导致堤防安全受到影响的，责令停工，提出整改要求，审查整改方案，督促整改。

(四) 度汛措施和防治补偿措施未全面落实的，督促落实到位。

(五) 具备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专项验收条件的，组织专项验收，出具验收纪要。有遗留问题的，进一步督促解决。

(五)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县水利局同意设置排污口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经审批同意的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地点、排污方式和对排污口门要求的落实情况；特别情况下限制排污的落实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其他需要注意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 and 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 1 年一次，检查范围为存在问题较突出的设置排污口单位。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入河排污口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 要求排污单位报送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 成立检查组, 检查组不少于两人。

(二) 通过现场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 对设置入河排污口项目进行检查。现场做好检查记录并签字。

(三) 总结专项检查情况, 根据需要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下达整改通知。

(四) 督促整改, 并将整改结果有关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擅自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虽经审查同意, 但未按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以及已设排污口不依照整治方案限期拆除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

为规范全县水行政处罚行为, 保障公平、公正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冀水政〔2012〕18号) 和《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等相关规定, 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制度, 其他依法应当立案查处的。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冀水政〔2012〕18号）和《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本规则所称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是指迁西县水利局。

三、有关措施

1、局负责各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行政处罚裁量行为的规范和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2、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依照《迁西县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拟对当事人实施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没收较大数额的违法所得或者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时，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3、从重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冀水政〔2012〕18号）和《河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予以认定。

4、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5、本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迁西县统计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拟订统计工作政府规章草案、改革方案和调查制度，制定统计建设规划、调查计划，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配合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案件。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组织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	
		办理统计行政复议、应诉和其他法律性事务	
		组织指导各地统计法治建设	
		组织实施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双随机”抽查	
		依法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法案件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3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和资金流量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p>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综合性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p> <p>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旅游等派生产业增加值；</p> <p>组织组织统计新闻宣传、经济形势新闻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p> <p>组织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和资金流量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p> <p>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检查和评估国民经济核算质量</p> <p>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咨询建议</p>	
4	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	<p>负责拟订重大县情县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方案</p> <p>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 R&D 资源清查、企业研发、创新调查、新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p> <p>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5	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乡村两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收集、整理和提供农村社会经济统计有关调查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负责农林牧渔业生产、农业产值和增加值、县乡村社会基本情况、劳动力、农业产业化、人口和城镇化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统计调查	
		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财务状况、成本费用、景气状况、新产品、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新经济调查	
		核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	
		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法人和项目入库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基本状况调查	
		组织实施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商品交易市场、连锁经营、景气状况、城市商业综合体、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	
		综合整理和提供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旅游、外汇、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境外投资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组织实施规模以上服务业、现代服务业、互联网经济、物流统计与核算、运输邮电业软件调查、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境外专家来大陆工作等有关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6	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组织开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监测统计工作	
		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及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	
6	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组织实施能源生产、消费、流通、库存情况、新经济统计有关调查	
		负责开展主要能耗行业、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	
		综合收集、整理和提供能源经济、资源利用、环境质量、应对气候变化有关统计数据	
7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综合整理和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整理、提供和发布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数据	
		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8	组织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负责组织统计新闻宣传、经济形势新闻发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统一核算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及文化、旅游等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资金流量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民营经济统计制度、新经济统计核算	
		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	
9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及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决策咨询建议	
		组织编辑综合性统计资料，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	
10	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基层基础业务建设工作；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11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和数据库系统	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管理全县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2	指导各乡镇(街道)统计业务和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指导直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 按规定承办统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监督管理中央统计经费和县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承担全县统计用区划代码库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的更新维护	
		规定承办统计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统一管理中央统计经费、各类专项调查经费、普查经费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社情民意调查任务	
13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抽样调查、成本费用调查, 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 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 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并对调查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	
		组织实施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 对有关统计数据进行检查和评估	
		组织实施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	
		组织实施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	
14	负责城乡居民收入抽样调查、社会商品零售和居民消费品价格调查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工业品价格调查; 编制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 搜集、整理、提供和发布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数据; 检查和评估统计调查数据质量, 开展统计分析。	负责城镇居民住户的统计调查工作	
		负责社会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品价格调查, 编制社会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和居民消费品价格指数	
		负责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工业品价格的统计调查工作	
		搜集、整理、提供和发布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数据, 搜集、整理、提供和发布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调查数据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迁西县统计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为县委、县政府、人大、政协领导及时提供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报告和其他统计资料。	综合核算科	0315-5616047
2	政府信息公开	处理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办公室	0315-5611251
3	统计公报和经济形势新闻发布	发布全县主要统计数据	综合核算科	0315-5616047

迁西县统计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统计执法检查

根据《统计法》的规定，县统计局负责监督检查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行为。

一、检查对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重点内容：

（一）是否存在侵犯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违反法定程序和统计制度修改统计数据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和迟报统计资料的行为；

（四）是否依法设立统计机构或配备统计人员；

（五）是否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帐；

（六）统计人员是否具备统计从业资格；

（七）统计调查项目是否依据法定程序报批，是否在统计调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

（八）是否严格按照经批准的统计调查方案进行调查，有无随意改变调查内容、调查对象和调查时间等问题；

（九）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泄露国家秘密、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私人、家庭的单项调查资料的行为；

（十）是否依法进行涉外调查；

(十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检查方式和程序

(一) 制定方案。有关单位草拟统计执法检查方案，交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协商、审核后，报分管局领导审定，由局长签发。

(二) 成立统计执法检查组。有关单位会同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协商，提出拟抽调的相关专业人员名单，与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后，形成统计执法检查组名单，报分管局领导审定。

(三) 下发通知。检查方案以局文件形式下发到被检查的调查对象，以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

(四) 实施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组按照检查方案进行统计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时，检查人员应按规定做好详细记录；可能达到立案标准时，检查组应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并按主管领导要求进行处置。

(五) 交换意见。现场检查完成后，必要时，检查组就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改进工作的建议等与相关领导和人员交换意见。

四、检查措施及处理

现场检查完成后，应当及时起草检查报告，总结检查工作，指出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和整改要求。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统计执法检查机关对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分别以下情况予以处理：

(一) 统计违法行为轻微的，责令被检查对象改正，或者提出统计执法检查意见；

(二) 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文件要求，按照省统计局2013年12月印发的《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统计局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冀统法字〔2013〕101号），作为全市统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具体内容已在迁西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布。

三、有关措施

（一）县统计部门在市统计局公布的标准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统计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二）各级统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

同时，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定。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定。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专项建设规划的编制，编研市政公用设施及市政工程建设规划，为市政工程建设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	城市建设规划服务站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	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等相关科室	
2	负责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管理、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打造规范化管理秩序。指导乡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工作。	承担全县建筑市场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建筑业管理科	
		协调指导全县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归集、监督使用、物业资质监督检查、物业小区达标升级等工作。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负责全县房产交易市场管理，以及商品房预售审批和合同备案。	房屋产权交易所	
		负责集中供热企业的协调管理，指导县城供水、排水、再生水工作。负责液化气站资质管理、安全生产和农村燃气推广服务工作。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站	
		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审。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城乡建设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3	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代建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投资非经营性代建项目的组织管理及代建公司的资格审查、认定等工作。	对县政府投资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在代建期间行使项目投资主体职责，实现相对集中的专业化管理，负责项目资金使用的审查核拨。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	负责城市综合管理。主要包括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园林绿化景观、给排水、再生水、亮化照明、户外广告牌匾、防汛等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指导检查城镇绿化建设工作。	负责在城市市容环境、城市道路占用、城市建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和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等行为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负责市政、污水处理、县城防汛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施工的综合协调和组织管理；负责城区路灯、亮化管理；指导县城供水、排水、再生水工作；参与公用事业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审查、工程进度与质量、竣工验收监交等管理工作。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站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园林绿化实施办法；负责园林绿化日常工作和创建省级、国家园林县城工作；负责园林绿化项目规划设计审核、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公园及广场的日常管理、规划、建设等工作；指导检查城镇绿化建设工作。	园林绿化中心	
		负责贯彻执行行业标准规范，管理城区卫生清扫、公厕、垃圾清运、餐厨垃圾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	城市环卫服务站	
	负责县城生产和居民生活用水供给；负责供水设备、管道的维修、管护；负责城区供水经营管理工作；负责与城区供水经营相关的供水工程建设施工的组织管理工作。	供水服务中心		
5	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建立县中心区住房保障相关标准；监督落实全县保障性住房任务；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和准入和退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全县房改资金。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6	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建设发展规划、住房政策，推动住房建设，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拟订城镇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推动住房建设，深化住房制度改革。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分析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组织开展综合调研，提出相关意见建议；组织起草住房城乡建设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制定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7	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市场调控措施，建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交易、房屋租赁、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负责全县的房产交易市场管理；具体负责房产转让、抵押、租赁；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合同备案；负责查处房产市场非法转让、转租行为。	产权交易所	
		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建筑业管理科	
8	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地方性法规；建立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负责对施工企业、工程建设监理机构的资质审查和监督管理；管理进出县建筑企业；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的综合协调和管理，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工程建设分包交易行为，监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定建筑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章；负责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的资质管理，网上申报管理；负责工程造价管理，负责施工合同备案和施工档案管理。承担预防和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工作。负责建筑工程项目经理部登记；负责外埠建筑施工企业和外埠招标代理企业进县登记管理。	建筑业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9	负责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管理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收集、发布工程材料、人工、机械设备使用等市场价格信息。	承办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事项；负责组织建筑施工企业技术工种培训工作；负责建筑企业的统计管理。	建筑业管理科	
		受理建设单位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含外埠工程监理企业进县登记及监理企业人员资格审核）；制订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受理受监工程质量投诉；定期对全县受监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统计分析。督导各项目争创省、市文明工地。	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服务工作；负责与救援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建设工程消防服务站	
10	指导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组织编制住建领域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专业规划；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城乡建设管理科	
		组织编制住建领域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并指导实施。	城市建设规划服务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1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公关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	负责墙体材料革新与推广工作；归口管理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负责建筑节能工作，承担建筑节能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工作。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12	负责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建设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专业规划的编制、设施建设和安全运行及安全管理制度的完善落实。	拟订全县供热、燃气建设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集中供热企业的协调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液化气站资质管理、安全生产和农村燃气推广服务工作，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定期进行入户安检，开展设施运行维护、维修及抢修，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站	
13	负责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和退出；监督管理全县房改资金。协调指导全县物业管理、维修资金归集、监督使用、物业小区达标升级等工作。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负责管理建设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和安全行为，以及建筑施工质量生产和安全生产，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域安全抽测抽检；受理工程质量投诉。	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4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p>负责在城区内集中行使城市管理领域全部行政处罚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在城区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在城区内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在城区内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方面根据授权在城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方面行政处罚权。</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承担机关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及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律法规宣传等工作；指导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p>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 例
1	与县行政审批局的职能分工	县住建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县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县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放管服”改革要求	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审批后，及时将审批情况函告住建局，以便纳入日常监管范围。
		县行政审批局	县行政审批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建立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1	河北省建设工程档案专项验收认可书	县住建局	企、事业单位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5号;《唐山市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令(2004)1号	否	建筑业管理科	0315-2812736	
2	热用户入网	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公司供热区域内的单位、个人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	据迁西县物价局迁价字〔2014〕22号;迁西发展改革局迁发改价字(2016)3号	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76242777	
3	热用户供热	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热力公司供热区域内的单位、个人	《唐山市供热管理办法》	迁西县物价局迁价字(2012)20号.居民按建筑面积23元/平米;非居民按建筑面积26元/平米。公建计量:基本热价7.826元/平米,计量热价0.182元/平米;民建计量:基本热价6.9元/平米,计量热价0.175。据迁西县物价局迁价字(2013)第13号	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76242777	
4	天然气销售服务	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民用及工商福利用户	执行唐山市物价局文件	唐价价管字(2011)3号文、唐价价管字(2015)41号文	迁西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0315-3293502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5	天然气销售	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用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唐价价管字(2013)26号唐价价管字(2015)39号	迁西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0315-3293502	
6	房屋面积管理	县住建局	公民、法人或各类组织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否	房屋产权交易所	0315-5622050	
7	合同登记备案	县住建局	公民、法人或各类组织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唐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否	房屋产权交易所	0315-5622050	
8	房地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咨询	县住建局	公民、法人或各类组织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唐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	否	房屋产权交易所	0315-5622050	
9	发布建筑工程造价信息	县住建局	建设方、施工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8号)	否	建筑业管理科	0315-5613563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10	住建行业教育培训	县住建局	企事业单位、个人	《迁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1号）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培训类收费管理的通知》（冀价行费〔2014〕58号）	建筑业管理科	0315-5613563	
11	行政许可事项信息公开	县住建局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否	办公室	0315-5611408	
12	住房城乡建设法律咨询	县住建局	个人、企业、社会组织	《迁西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迁西办字〔2019〕31号）	否	政策法规与改革科	0315-5613690	
13	用水户供水	县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公司供水区域内的单位、个人	《唐山市供水管理条例》	是	供水服务中心	0315-5663010	
14	受理市中心区主次干道违法占道经营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15	受理市中心区露天烧烤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16	受理市中心区破绿毁绿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17	受理市中心区破坏市政设施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唐山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18	受理市中心区车辆装载物飘洒、滴漏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一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19	受理市中心区主次干道两侧私搭乱建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二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20	受理市中心区主次干道两侧非法散发张贴小广告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五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21	受理市中心区主次干道两侧违规广告牌匾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十九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22	负责建成区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的举报;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举报	县住建局	施工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23	负责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车辆的遗撒的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序号	服务事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依据	是否收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备注
24	负责餐饮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25	负责餐饮服务业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26	负责露天烧烤的举报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否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2319	
27	负责防汛知识宣传	县住建局	社会公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一条	否	市政公用事业服务站	0315-5614404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张贴张挂宣传品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审批手续、资料是否齐全；
- 2、是否按审批的时间、地点、形式等要求进行张贴张挂。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 2、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设置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巡查或受理群众举报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 2、根据检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是否具有资质；
- 2、是否按审批要求施工或使用；
- 3、是否按要求对道路进行恢复。

三、监督检查方式

未占用、开挖前进行现场踏勘，占用、开挖过程及道路恢复后进行现场督察。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核查施工单位资质；
- 2、按照审批图纸对施工过程进行核查；
- 3、按照相关标准对恢复道路质量进行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1、通知申请开挖城市道路单位及个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2、通过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对道路开挖项目进行检查；

3、根据需要向申请开挖城市道路单位及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虽经审查同意，但未按审批要求施工、使用的，或未按要求进行道路恢复的，依据相关法律严肃处理。

(三) 城市排水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污水主管道排放污水的排水户。

二、监督检查内容

排水户是否办理排水许可，排水户排放口的设置以及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查阅资料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四、监督检查措施

1、严格对排水户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法定条件的，准予向城区污水主管道内排放污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准向城区污水主管道内排放污水。

2、要求排水户出示《城市排水许可证申请表》等证件，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申请表》审批的用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污水主管道内排放污水。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巡查检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

2、受理举报投诉，进行检查。

3、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排水户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擅自向城区污水主管道排放污水的，由城管综合执法大队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罚。

(四) 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实施管理单位和行政许可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对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实施管理单位是否管理到位；

(二) 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按要求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实施检查。

(二) 查看资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由管理单位督促行政许可相对人立行立改，否则行政许可单位将采取行政许可资格。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检查实施管理的单位是否履行了

监督管理职责。行政许可相对人是否按先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了环境卫生设施，是否达到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二)限期整改。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书面限期整改书，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三)落实整改。跟踪整改情况；

(四)通报检查结果。将检查情况在城市管理系统内通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审批部门取消拆除（迁）环境卫生设施许可，恢复环境卫生设施原貌，处以罚款。

(四)对查到的案例进行整改，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实施管理的单位及行政许可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监督检查管理单位是否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企业实施了管理工作，企业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是否是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2.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 20% 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

3.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4.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5.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7.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二)监督检查管理单位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实施管理单位是否实施了检查，企业法人是否具备以下条件：

1.是否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规模小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规模大于 100 吨/日的卫生填埋场和堆肥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焚烧厂的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 亿元；

2.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3.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置单位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监测设备并与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获得准许的第一年度检查 1 次，以后开展不定期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由管理单位督促企业采取措施限期改正,并将改正结果及时向行政许可单位报告;对在限期内未能整改完成的,建议审批部门取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资格。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组织有关人员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存在问题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报市城市管理局。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一)责令改正;

(二)通报批评;

(三)建议审批部门取消企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资格;

(四)对查到的案例进行整改,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是否符合《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是否按审批的时间、地点、形式、规格等要求进行设置；户外广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破损未及时修复等问题。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 2、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2、设置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巡查或接受群众举报后，指派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 2、督导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单位和个人进行整改；
- 3、根据检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未经许可的，依据《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13条责令限期拆除并给予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

2、未按规定设置、清洗、更换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各类户外广告的，依据《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14条责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及照明灯杆建设（架设）

各种管线、杆线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请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及照明灯杆建设（架设）各种管线、杆线的单位及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规划部门文件；
- 2、现场是否符合要求；
- 3、是否按审批要求建设。

三、监督检查方式

查阅相关文件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检查规划部门相关文件；
- 2、按照审批要求现场施工检查；
- 3、建设完成后进行检查验收。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通知施工单位及个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要求；
- 2、通过查阅资料、勘查现场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
- 3、根据需要向施工单位及个人下达整改通知。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 42 条给予处罚。

(八) 城市规划区内树木砍伐、移植、修剪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的树木

二、监督检查内容

规划区内树木砍伐、移植、修剪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二) 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九）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域内的绿化

二、监督检查内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城市绿化规划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绿化指标，科学地安排城市绿化用地面积。城市绿化规划确定的绿化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二）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十)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的绿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进行各种管线建设，应当避免穿越城市绿地；确需穿越时，必须报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建设单位负责恢复原貌或者给予补偿。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二) 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未按照规定进行管线建设的应责令相关部门限期整改。

(十一)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的绿地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向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缴纳临时占用费。具体缴纳标准和收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

禁止占用城市公园、游园、大型广场绿地和苗圃，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二）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内绿化工程

二、监督检查内容

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必须委托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设计单位承担。

城市的公园、风景林地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方面的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属于国家重点建设工程和大型旅游、体育及文化娱乐场所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必须报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二) 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或工程承包价款总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

(十三) 对商品房项目预售行为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商品房预售手续、商品房预售方案、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商品房明码标价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 1、日常巡查、重点抽查；
- 2、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1、要求开发企业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证件，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楼盘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房地产广告。

2、要求开发企业在取得预售许可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执行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不得在标价之外任意加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3、要求开发企业与买受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应当自签约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完善巡查检查工作机制,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加强对县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2、根据检查结果,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1、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擅自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法处罚。

2、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十四) 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的市政、园林、公用工程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是否办理了施工许可，且相关资料齐全；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参建责任主体资质、资格等是否与原审批相符，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情况等。

三、监督检查方式

适时开展监管抽查、巡查及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 1、制定监管抽查、巡查制度，开展监管检查。
- 2、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或专项检查。
- 3、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五、监督检查程序

- 1、进入施工现场执法需 2 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告知被检对象检查内容；
- 2、核实审批资料与现场实际符合情况；
- 3、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 4、根据检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依照规定申请施工许可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理。

（十五）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办理许可提供的资料及许可证内容；是否按照审批情况进行建筑垃圾处置。

三、监督检查方式：

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

四、监督检查措施：

1、及时了解处置城市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办理许可提供的资料及许可证内容；

2、强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严格按照处置许可证内容进行处置；

3、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做到有报必查、每查必果。

五、监督检查程序：

1、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参加监督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少于两名；

2、查看相关资料和建筑垃圾处置情况；

3、根据检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

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
遗撒建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
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5、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
筑垃圾的，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6、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
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十六) 对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核行为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审核行为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申请审核建设项目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三）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五）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 （六）绿地涉及的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图立剖面图。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审核同意，有关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 （二）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

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未按照流程办理的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并要求相关单位补齐申请材料。

(十七)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核准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城区内的建设项目

二、监督检查内容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核准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监督检查措施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一) 新建区不低于 30%, 旧城改造区不低于 25%;

(二) 新建区的主干道不低于 20%, 次干道不低于 15%; 旧城改造区扩建的主干道不低于 15%, 次干道不低于 10%;

(三) 城市园林绿化生产用地面积不低于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

(四) 公园内绿地面积不低于陆地面积的 70%;

(五) 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游乐场、公共文化体育场

所等不低于 35%。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进行调查和检查时，应当委派工作人员进行。

(二) 检察人员应当将检查的项目、内容、发现的问题等及时做出记录，检查记录应当由被检查单位参加人员和检察人员双方签字。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违反规定的责令整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十八)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以及《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
- 2、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抽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
- 4、组织或参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5、依法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 6、依法处理与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相关的投诉、举报；
-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建设责任主体的安全生产行为、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工程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为重点抽查内容。

监督人员可采用抽查、抽测现场实物，查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管理资料，询问现场有关人员等方式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监督采取以下措施：

- 1、要求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提供有关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的文件和资料；
- 2、进入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抽查；
- 3、发现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4、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权限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5、将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记入动态记分管理系统，

并向社会公布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安全生产不良信息。

五、监督检查程序

监督机构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程序：

- 1、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办理工程项目安全监督手续；
- 2、制定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3、实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抽查并形成监督记录；
- 4、评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并办理终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
- 5、整理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监督资料并立卷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十九）建设工程质量监管

为规范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行为，保证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强化政府监督管理，根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

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

二、监督检查内容

依法纳入监管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及人员的相关活动是否符合《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单位及人员是否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

质安站对依法纳入监管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不定期抽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质安站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 2、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 3、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方案。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及具体检查细。

2、实施检查。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检查组将检查情况汇报给质安站及局主管领导。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进行通报，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建议处罚，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检测、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及人员违反《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北省建筑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给予处理。

（二十）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民用建筑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1、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的法规、规章和政策，结合我县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围绕本地区墙改与建筑节能总目标，按照各自的职责范

围，促进共同做好发展新墙材与推广节能建筑的工作。

3、组织开发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生产新技术、新设备的研究、使用和建造节能示范建筑。

4、推广装配式建筑。

5、负责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瓦，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并监督和检查新墙材的质量、生产和使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日常巡查、专项检查；

2、受理群众举报、投诉。

四、监督检查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民用建筑节能的有关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进行查验，验收报告中应当有民用建筑节能专项内容。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得通过验收，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不得交付使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建筑节能办公室人员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 设置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对违反规定的有关单位、个人进行处罚。

(二十一) 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行政处罚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促进行政执法科室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依据省住建厅有关文件，对我县住建系统常见违法行为予以细化、量化。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

度。

二、标准规范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行为办法（试行）>的通知》（冀建法〔2009〕49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范围内部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暂行）》的通知》（冀建办法〔2010〕63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建法〔2012〕561号）。

具体内容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河北建设网”可查。

网址：<http://www.hebjs.gov.cn/>。

三、有关措施

1、依据省住建厅相关文件，结合我县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根据情况，适时予以修改完善。

2、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行政处罚说理性文件制作等程序规定。同时，配套建立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制度。

迁西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法律法规，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组织退役军人事务政策理论研究等工作	办公室	
		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拥军优抚安置科	
2	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负责落实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离休干部的移交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	干休所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负责全县退役士兵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维护。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收集录入、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士兵的身份信息、政策落实、主要诉求等情况。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分析研判就业创业形式，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咨询和服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宣传退役士兵有关政策，培树就业创业先进典型。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和免费培训。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推介会、职业介绍会。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并组织落实	负责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解困政策并落实。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并落实。	拥军优抚安置科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它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以及退役军人医疗、社会保险等保障工作。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以及退役军人医疗、社会保险等保障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住房及医疗、社会保险等工作。	干休所	
6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优抚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负责全县伤残抚恤、优待和烈士褒扬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体检、申报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退役残疾军人体检、认定、审批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对于休所、光荣院的管理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7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优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全县双拥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负责烈士等荣誉奖励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全县烈士墓管理和维护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及退役军人工作单位等先进事迹。	拥军优抚安置科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援助工作	负责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拥军优抚安置科	
		负责指导和组织各级建立精准帮扶责任制，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来信、来访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退役士兵管理服务机构加强党的建设，落实相关政策。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承担县退役士兵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任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负责优抚对象、伤残军人走访慰问等工作。	拥军优抚安置科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拟定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负责拟定全县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政府规章草案以及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	医保管理科	
2	拟定完善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并组织实施。	负责贯彻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	医保管理科	
		负责对全县基本医疗保险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预测，提出改进和完善制度的建议。	医保管理科	
		负责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按上级有关医保管理、付费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我县的具体办法。	医保管理科	

3	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定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负责组织制定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医保管理科	
		负责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医保管理科	
4	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	负责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基本医疗（生育）保险的药品、诊疗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及支付标准，完善相关办法并组织实施。	医保管理科	
5	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药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负责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和管理办法。	医保管理科	
		负责执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一次性医用耗材目录;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医保管理科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价格监测信息发布工作。	医保管理科	

6	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负责贯彻执行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组织实施县级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工作。	医保管理科	
		负责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医保管理科	
7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息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负责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	医保管理科	
		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医保管理科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医保管理科 迁西县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	医保管理科 迁西县医疗保险 服务中心	
		负责落实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保管理科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办公室	

迁西县医疗保障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属地管理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医疗保障局主要负责对本级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从事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活动的行政机关、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活动，是指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二）制度建设和规范执法情况；
- （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情况；
- （五）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等执行情况；
- （六）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 （七）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日常抽查、重点检查、自我评查和举报核查等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三）行政执法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证件。

（四）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和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就被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查询，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对违法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有权当场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督促其履行法定职责。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监督整改落实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报告检查纠正情况。

（二）县医疗保障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市医疗保障局可以责令其纠正或者撤销。一是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的；二是行政执法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三是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四是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五是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对以上违法行政执法行为，市医疗保障局应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予以撤销。接到《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单位，应在限定期限内按要求做出纠正，并书面报告执行结果。被检查单位对《执法监督通知（决定）

书》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出《执法监督通知（决定）书》的机构申请复查。发出通知的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决定。对复查后做出的决定，被检查单位应当执行。

（三）受理投诉、举报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诉、举报内容核查处理或者责成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核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举报人。

五、监督检查处理

行政执法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按照《河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和《唐山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县本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县本级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并与医保经办机构联网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定点零售药店注册登记和相关执业资质情况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

2、工作人员配备及相关执业资质情况是否属实。

3、医疗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是否有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

4、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5、医疗保险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必要时可会同公安、市场等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和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就被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查询，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3、被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4、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定点零售药店反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定点单位，敦促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暂停或取消县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三) 对县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县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并与医保经办机构联网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定点医疗机构注册登记和相关执业资质情况是否与备案信息相符。

2. 工作人员配备及相关执业资质情况是否属实并符合实际工作需要。

3. 医疗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是否有违反医疗保险规定的行为。

4.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

5. 医疗保险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运行情况是否合规、正常。

负责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综合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会同卫健、公安、市场等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必要时可会同公安、市场等有关部门联合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2人，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和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时，有权就被监督事项进行调查、查询，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

3.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定点医疗机构反馈。

五、监督检查处理

对现场检查不合格的定点单位，敦促限期整改。到期整改不合格的，将暂停或取消县本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资格。

(四) 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稽核检查

受县医疗保障局委托，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进行协议管理和稽核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域内所属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履行协议情况；

(二) 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为参保患者提供的医疗服务情况；

(三)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采用日常稽核、专项联合检查、不定期稽核、接受群众举报投诉稽核等多种方式开展稽核工作。持有效行政执法证件进行检查，稽核人数不得少于2人，按照要求出示有关信件，依法依规

调取相关资料。

四、监督检查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有关规定，现场填写稽核记录，告知被核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由被核查相关科室、医保科、药店负责人、稽核人员分别签字确认。

五、监督检查处理：

将违法违规问题整理后提出处理意见，经医药稽核监督部门负责人签字，由县医保服务中心主管稽核、医审工作的副局长组织业务处室进行评议，县医保服务中心分管局长审签并通知定点单位后，在医保信息系统中拒付违规费用。对定点单位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由县医疗保障局主管领导组织医保服务中心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召开会议进行评议，分别做出通报、限期整改、暂停定点服务、终止服务协议、罚款、取消定点单位资格的决定。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发展战略、规划。	规划科技科	
		拟订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相关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	高新技术科	
		指导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促进全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规划科技科	
		落实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绩效评估制度。	信息化产业中心	
2	制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促进全县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规划科技科	
		指导全县工业行业结构调整、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规划科技科	
3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	监测工业日常运行，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和国内外工业形势，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	运行监测协调科	
		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运行监测协调科	
		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运行监测协调科	
		承担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相关工作。	运行监测协调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4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市、县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推进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实施。	提出全县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和省、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	规划科技科	
5	承担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责任，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民营经济发展规划。承担县民营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民营经济发展中心	
		负责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和统计分析。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推动中小企业聚集发展；指导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工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6	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实施有关国家、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以及科研成果的产业化。	负责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家电、盐业等行业管理，并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消费品和盐业科	
		协调指导与制造业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促进制造业商业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	规划科技科	
		提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的建议。	区域创新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7	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组织协调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工作；依托国家、省、市、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组织实施装备工业行业规范条件、技术规范和标准。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组织申报国家和省、市、县装备工业相关专项。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组织实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工作。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协调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8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促进政策、规划，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组织和指导工业节能装备（产品）制造、企业节能管理。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研究制定工业“三废”资源的综合利用政策及项目推广。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9	推进全县工业体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工业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监督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指导工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推广；参与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原材料工业中心	
		指导民爆行业生产流通的安全生产工作。	原材料工业中心	
		负责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工作。	科技资源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0	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信息化规划，协调解决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和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应用，指导促进信息消费；提出信息化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协调通讯业发展；对“智慧唐山”建设项目实施统筹管理，统筹全县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推进社会经济各领域大数据开放应用，促进大数据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和数据产业化、产业数据化，推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	指导做好重要工业领域工控系统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全县信息化工作，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和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应用。	信息化产业中心	
		承担县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智慧唐山”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信息化产业中心	
		指导协调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大数据开放平台、标准体系、考核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促进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信息化产业中心	
		协调推动数据产业化、产业数据化。	信息化产业中心	
		促进智慧城市建设，协调推进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以及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国民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应用；组织实施电信业规划，指导协调通讯业发展，促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和电力融合；协调推动数据产业化、产业数据化。	信息化产业中心	
	导信息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促进工业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信息化产业中心		
11	开展工业、中小企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县盐业行业管理。	承担县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办公室日常工作。	原材料工业中心	
		协调对外经济交流与合作、技术引进有关事宜。	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管理全县食盐批发企业资质、批发区域和工业盐销售企业，牵头处置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县食盐电子追溯体系；推进食盐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消费品和盐业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2	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全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设计、专项布局和经费预算的建议。	科技资源管理科	
		承担科研诚信、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科技评估相关工作，以及县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科技资源管理科	
		拟订科研机构改革发展与布局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科研机构创新绩效管理。	科技资源管理科	
13	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县级及以上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	承担科研诚信、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科技安全、科技评估相关工作，以及县级以上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科技资源管理科	
14	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科研条件保障、科技平台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拟订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县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负责对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推荐工作	统筹开展对重大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落实、项目和经费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等监督检查。	科技资源管理科	
		承接国家、省、市科技重大专项在迁西实施相关工作。	科技资源管理科	
		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科学数据、生物资源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抓好全县科技人才队伍、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工作。	区域创新科	
15	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统筹开展对重大科技规划和科技政策落实、项目和经费管理、专业机构履职、平台基地建设、科技奖励评审等监督检查。	科技资源管理科	
		协调推进有关国家和省、市、县科技重大专项，促进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	规划科技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6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指导县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及山区科技创新工作。	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及社会发展技术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培育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开展科技扶贫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科技资源管理科	
		指导厂办科研机构和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科研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开展技术引进、咨询、培训、服务等工作。协调推进山区经济开发、科技示范园管理工作。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建立技术转移体系和区域科技创新体系，指导技术市场规范发展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以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	区域创新科	
17	牵头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科技成果管理政策措施，指导、监督科技成果评价，提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监督实施。	区域创新科	
		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科技创新园区建设，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中介组织等高新技术产业化相关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	高新技术科	
18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	建立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年度科技计划总体设计、专项布局和经费预算的建议。牵头组织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评审，指导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建设，实施科技报告制度。拟订全县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科技资源管理科	
		担县科技创新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科技资源管理科	
19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高层次人才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	组织实施引进国外智力规划、项目。与外国官方机构及其他组织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各种形式的人才交流活动。承办出国（境）培训工作。	高新技术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2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管理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支持、投资融资、法律咨询等各类服务；指导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管理人员培训。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1	承担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省燕赵友谊奖、市凤凰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承担中国政府友谊奖、省燕赵友谊奖、市凤凰友谊奖、“外专百人计划”的组织推荐工作。	高新技术科	
22	承担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省燕赵友谊奖、市凤凰友谊奖的申报组织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科技招商总体规划，统筹推进重点科技招商工作和招商项目落实。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	
2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其他各科室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工业企业料堆场监督管理

一、监督检查对象

工业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检查防治设施建设配备情况、防治设施技术规范符合情况和料堆场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

2. 工业企业内及企业外租用，用于堆放原辅材料、煤炭、砂石、灰土、工业固体废物等物料的煤场、料场、渣场等场地是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监督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双随机抽查；

2. 群众举报（举报电话：0315-5613441）。

五、监督检查处理

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相关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相关地方政府规章草案。	办公室、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规划科、产业科、传媒科	
2	拟订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拟订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和旅游公共服务政策及公共文化体育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和旅游市场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开发计划、方案并监督实施；指导、促进文化产业相关门类、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及新业态发展；推动全县文化产业、广播电视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负责全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监督和相关保护工作，协调落实相关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搜集、筛选、谋划包装和发布；指导全县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	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规划科、产业科、传媒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迁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全县重点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和监管全县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迁西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内市场推广，制定全县旅游市场开发营销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公共服务科、产业科	
4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指导全县群众文化、少数民族文化、未成年人文化和老年文化及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工作；指导图书馆、文化馆事业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等工作；	公共服务科	
5	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承担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的指导、协调和推动工作；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并监督实施；	公共服务科	
6	指导、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促进智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发展。	对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	市场管理科、公共服务科、产业科、传媒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7	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拟订或参与起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工作，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公共服务科	
8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负责全县乡村旅游和旅游扶贫工作；指导、推进全县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工作；指导全县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及开发体系建设；指导县级文化公园建设；承担红色旅游相关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和旅游开发，协调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运营；负责全县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的统筹协调；负责指导全县旅游商品和旅游演艺项目开发；负责争取国家、省、市资金和项目支持。	产业科	
9	指导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进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市场。	对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承担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场所、设施、服务、产品等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管全县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质量，指导服务质量提升；承担全县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推动整合组建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	市场管理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0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指导全县考古、文物修缮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全县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推进全县文物事业发展。	拟订或参与起草县文物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调查、研究、宣传工作，确定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和指导考古、文物修缮、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业务开展，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指导全县公共数字文化和古籍保护工作。	公共服务科	
11	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管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承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电视付费频道、移动电视业务的监督管理；承办全县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频率频道的申报、广播电视台变更台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广播电视广告播放；组织对全县播出机构、传送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违规查处工作；指导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对信息网络和公共载体传播的视听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承担节目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及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和应急播报；指导、监管理论文献片、纪录片、电视动画片的制作与播出；组织开展全县公益宣传，对广播电视公益广告创作、制作、播出进行管理；指导广播电视节目创新创优；组织开展全县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工作；对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落实宣传管理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监听监看及违规查处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承担电视剧制作的指导、监管工作；指导、调控电视剧的播出；鼓励、引导、扶持本地电视剧精品生产。	传媒科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处室	备注
12	负责拟定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指导全县视听节目监管体系建设，组织查处非法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行为；负责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含IP电视、网络广播电视、手机视听节目）服务行业的监管；拟订全县广播电视重大改革措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协调推进三网融合，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承担全县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的监管；研究制定全县广播电视宣传政策、规划并督导落实；	传媒科	
13	指导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指导、监督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和督办全县性、跨区域文化市场重大案件。	市场管理科	
14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迁西特色文化走出去。	指导、管理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县政府签订对外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合作协定；组织大型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对外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和迁西特色文化走出去。	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规划科、产业科、传媒科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办公室、公共服务科、市场管理科、规划科、产业科、传媒	

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旅行社安全监督	文广旅局	旅行社安全事项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 《旅行社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4.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车辆的资质的审核与年检。		
2	星级饭店安全监管	文广旅局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发生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处理、调查；协助相关部门对星级饭店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10）；2.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 2010）实施办法；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饭店中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对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的资质进行检查		

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文化旅游市场“12.4”法制宣传日活动	200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实施日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	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315-5668220
2	接受游客的旅游咨询和投诉	受理游客的旅游咨询和投诉并及时处理相关诉求	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0315-5668220
3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	文化信息资源共享	文化指导中心	0315-5611603
4	农家书屋督导管理服务	农家书屋督导管理	文化指导中心	0315-5611603
5	送文化下乡服务	送文化下乡	文化指导中心	0315-5611603
6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服务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	文化指导中心	0315-5611603
7	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	体育社会指导员及基层群众	体育指导中心	0315-5611603
8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管理	体育指导中心	0315-5611603

迁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出版物经营文化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出版物经营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

3、出版单位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出版物刊载的内容符合《出版物管理条例》的规定。

4、检查出版物经营是否含有《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

6、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7、出版单位可以发行本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不得发行其他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换证（六年一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六年，

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1、开展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出版物经营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六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出版物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出版物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二) 对印刷经营文化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印刷经营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是否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和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

3、检查印刷出版物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印刷合同委托印刷单位和印刷企业的。

4、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5、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6、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

7、委托印刷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上刊载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出版日期或者刊期，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以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换证（两年一次）。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

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1、开展印刷复制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印刷复制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 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 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 (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予以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 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 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 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 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印刷复制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 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三) 对营业性演出文化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营业性演出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3、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4、检查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情况一致。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1、日常检查； 2、年度检查； 3、监督抽查。

(二)换证(两年一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1、开展营业性演出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营业性演出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营业性演出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四) 对娱乐场所文化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娱乐场所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其现场容纳的消费者数量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3、检查其出入口、收银台或者大厅等显著位置是否悬挂未成年进入标志，禁入标志上是否表明 12318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当地文化行政部门的举报电话或者其他举报方式。

4、娱乐场所是否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5、检查其大厅、包厢等经营区域内是否有未成年人；

6、检查其歌曲点播系统的服务器是否链接至境外曲库；

7、检查其场所内的从业人员是否同意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

8、检查其是否在上 8 时至凌晨 2 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9、检查是否建立巡查制度，管理人员是否进行场所巡查并立即报告场所内违法犯罪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1、日常检查； 2、年度检查； 3、监督抽查。

(二) 换证(两年一次)。娱乐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检查：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1、开展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经营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 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 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娱乐性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娱乐场所、文化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五）对中外合作音像制品零售企业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音像出版单位是否未取得委托《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

3、检查其是否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4、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

6、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购买、租用、借用、擅自使用音像出版单位的名称或者购买、伪造版号等形式从事音像制品出版活动。

7、检查音像出版单位是否按照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可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 换证（六年一次）。出版物经营单位有效期为六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1、开展音像制品经营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音像制品经营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 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 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六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音像制品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六）对电影放映文化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电影放映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其是否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

4、检查电影放映单位是否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5、检查放映单位年放映国产电影片的时间是否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间总和的三分之二。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换证(两年一次)。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1、开展电影放映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电影放映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电影放映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电影放映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七) 对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 演出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3、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4、检查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对有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的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6、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情况一致。

7、检查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并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换证（两年一次）。港、澳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二）换证（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1、开展营业性演出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营业性演出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 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 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 换证（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营业性演出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八) 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场所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场所。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营业性演出举办单位是否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3、检查是否存在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行为。

4、检查营业性演出是否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禁止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5、对有外国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和临时搭建的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对其他营业性演出，应当进行实地抽样检查。

6、检查其是否持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情况一致。

7、检查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举办单位是否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并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 换证（两年一次）。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有效期为两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1、开展营业性演出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营业性演出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

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 (2) 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 (3)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 (4) 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 (5) 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换证（两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营业性演出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九）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取得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1、核查其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检查其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3、检查其是否在 8 时至 24 时以外的时间营业；

4、检查其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5、检查其是否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6、是否存在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1、日常检查；2、年度检查；3、监督抽查。

（二）换证（三年一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换证。

四、监督检查措施

1、日常监督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整治检查、节假日检查、重大社会活动检查、上级交办事项的检查及举报投诉检查等。

2、年度检查：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年度督导检查。

3、监督抽查：制定监督抽查计划，每年检查获证单位总数的50%。

4、全面实施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时，应当一并予以检查，并作为全面检查的增加内容记录在案。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1、开展互联网经营性单位检查工作，应当有两名执法人员以参与，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表明执法身份，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及义务。

2、开展互联网经营性单位检查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1) 检查当事人是否持有相关行政许可证、备案文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核查其载明事项是否与现场检查一致；

(2) 逐项检查规定的日常检查事项；

(3) 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拍照、录音或者摄影；

(4) 填制《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5) 开展其它日常检查工作。

3、在检查工作中，发现正在发生的涉嫌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责令停止，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调查取证：

(1) 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证人等相关人员；

(2) 依法进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3) 依法采取其它调查取证措施；

(4) 填制相关执法文书。

（二）换证（三年一次）

1. 获证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换证申请表及相关换证材料；
2. 自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3.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换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4. 将审核换证的相关材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检查时发现有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经营行为，检查人员应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被整改单位立即或者限期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取证等工作，立案办理。

2、检查提出整改要求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之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3、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其整改，并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制度。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

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该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及单处、并处的行政处罚的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自由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对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罚款的裁量阶次和幅度的，可以按照比例原则匡算出相对科学、合理的裁量阶次和罚款幅度，但均不得超过法定罚款限度。

二、标准规范

根据文化部《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作为全省文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的标准规范。

三、有关措施

（一）县文旅局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和废止以及经济形势、社会情形等变化作相应调整和完善。

（二）根据省文化厅下发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也可以直接使用上级文化部门对同一行政处罚行为制定的裁量标准。

（三）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开信息、说明理由等程序规定和执法投诉、案卷评查、教育培训、案例指导等配套制度。

(十一) 对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客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

一、监督检查对象

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旅游客运车辆。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 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二) 安全管理制度、标准建立健全及落实执行情况；

(三)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督查、抽检，明查暗访。

四、监督检查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事故隐患不排除的责令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书面通知开展监督检查；

(二) 相关企业开展自查；

(三) 通知下发后组织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四) 对检查情况进行反馈；

(五)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责令整改。